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第三号（总第11号）

目 录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03)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04)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0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06)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07)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姜 勇 (08)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 浩 (12)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万建辉 (16)
关于本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海滨 (30)
关于本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顾雪峰 (34)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姜 靖 (37)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陈 健 (4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财政	
决算》的决议	(42)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姜 靖 (43)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陈 健 (45)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5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俞健青 (48)
关于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尧 云 (53)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5)
对《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 《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 审议意见.....	陈 健 (62)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杨叶盛 (64)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佳东 (67)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杨文胜 (7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77)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四、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号

2025年6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25日召开。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7月25日（星期五）上午闭幕。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

- 一、听取和评议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补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
- 三、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号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王炎平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5年6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宣一洲同志为虹口区副区长。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财政决算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十、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十三、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监委主任 姜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虹口区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一、工作及成效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党群干群关系，危害党的执政根基。每次出席中央纪委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都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出重要指示。2024年国家监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以来，区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把集中整治作为中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年多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区监察组织掌握处置问题线索372件，立案272人，留置37人，结案227人，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203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4人，移送检察机关39人，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持续推进“校园餐”专项整治， 筑牢中小学食品安全防线

严肃查处区内某中学财务董某擅自挪

用学生专项经费，区内某幼儿园陈某、张某违法违纪案，区内某学校总务处主任晏某涉嫌贪污及受贿等问题。立案8人，党纪政务处分2人，移送检察机关2人。依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建立本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本区“校园餐”工作的全面领导，本区61所中小学校全部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凝聚多方合力推动解决校园餐食营养配比、低保家庭申请午餐费减免等5件具体实事，师生和家长“一周一评价”满意率也从去年94%上升至今年97%。督促区教育局建立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后勤管理等关键岗位干部实施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切实消除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风险隐患。推动区教育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动机制，在校服采购管理、家委会咨询、合同信息备案等方面形成长效机制。

（二）着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 护好群众“身后事”

严肃查办3名区属医院总务处负责人，涉及收受礼金致太平间失管失察、殡仪公司长期以此为据点开展营利性活动等问题。强化“纪巡联动”，推动区委巡察组向区纪委监委移交3条涉及太平间管理相关问题线索。督促区公安分局查办宝兴殡仪馆周边“一条龙”中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件1起，

抓获涉案人员 5 人，监督推动区市场监管局查办销售殡葬用品未明码标价案件 2 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案件 1 起。针对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殡葬乱象，协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18 次赴太平间开展现场检查，赴 23 家公办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专题督导。推动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殡葬行业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点合规指引》，为全区殡葬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作出规范性指导。推动多部门研究形成《虹口区殡葬代理服务单位跨部门联合监管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监管职责、检查重点和实施步骤，为规范殡葬行业发展、深化专项行动提供支撑。推动广中路街道牵头区有关职能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殡仪馆周边殡葬领域乱象整治。

（三）强力攻坚医疗领域突出问题，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严肃查处某大学附属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程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某市级医院原后勤管理处科员符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某涉嫌违规配药等问题。立案 40 人，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移送检察机关 11 人。切实化解挂号拥堵问题，通过“约谈—明责—促改—提升”监督组合拳，推动江湾医院化解电子医保码推广过程中考虑不周，造就就医不便，引发群众不满等问题，督促征集改善服务“金点子” 28 个。深入解决重复医学检查检验、加重群众负担问题，督促区卫健委将医学检查检验互联互通互认纳入年度考核体系，通过建立约谈机制和技术手段降低重复率，检查检验互认率稳定在 99% 以上，重复率保持在 4% 以下。全面规范医保基金管理，督促区医保局强化以案促改，严抓医院落实代配药制度，规范合理用药，通过协议考核、基金预付和结算、质量保证金等方式，促进定点机构 100% 按时完成追溯码采集，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斩断药品倒卖的利益链条。

（四）大力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有效保障民计民利

围绕养老领域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职、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立案查处 3 人，深入核查“虹口区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 40 余个问题，督促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及时整改，完善制度规范 20 项，追回多发错发资金 7.56 万元。立案 21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督促区民政局在全区 34 家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全力保障住养老人财产安全，畅通投诉渠道；对全区养老机构实行“红黄绿”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按隐患性质、设施条件、机构规模等维度实施差异化管控。推动区级实事项目三门路跨线天桥“长虹桥”正式建成运行，有效疏解虹北地区 1.2 万居民的出行压力。针对加装电梯相关质量问题，推动形成由区房管局牵头，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5 个区职能部门及各街道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检查模式，切实守牢工程质量生命线。

（五）精准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净化基层政治生态

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重要决策不力等突出问题，对在区级文物保护点保护工作中未正确履职的 6 名领导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组织处理 13 人，举一反三督促推动区文旅局建立完善四级文物保护体系。对在新兴旺服装市场内青年旅社违规经营处置中存在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问题的相关单位的 5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督促完善街道诉求办理协调机制。立案 56 人，党纪政务处分 26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为“街居一体巡”重要内容，推动纪律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对全区 8 个街道及所属 198 个居民区开展

调研，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理顺职责关系。针对 2024 年被通报的区应急局等部门加重基层负担的具体事例，加强整改监督，确保整改到位。

（六）深挖窗口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严肃查处本区交通协管员倪某等 5 人收受贿赂帮助黄牛违规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案，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原工作人员马某等 4 人不正确履职案等。立案 20 人，党纪政务处分 7 人，移送检察机关 7 人。市交警总队根据虹口建议优化升级“六合一”系统并持续跟踪完善，合力斩断机动车临牌办理工作中的利益链条，社会公众反响良好。紧盯区规资局、区房管局全面梳理查找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管理流程存在的漏洞，制定 7 项制度，推动登记流程合理化再造，有效提升居民群众和企业主体对不动产登记便利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七）持续强化基层执法和安全生产，提升群众安全感

严肃查处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原中队长周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区建筑业管理中心沈某、王某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立案 15 人，党纪政务处分 9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督促区城管执法局强化自查自纠，在全系统开展为期 2 年的“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活动；聚焦近两年“12345”热线投诉和信访件，排查、梳理形成《执法不规范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督促区建管委强化以案促改，围绕警示教育、问题剖析、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环节扎实开展案后治理，持续健全关键岗位风险岗位干部轮岗交流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程序》《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管理程序》等 4 项制度。督促区应急局从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发现劝阻飞线充电、

入户充电、违规停放等违法行为 830 次，形成执法立案 18 起，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维护社会稳定

严肃查处区人民法院原四级调研员黄某涉嫌受贿问题，对 1 名市局公安民警受贿协助“捞人”和 1 名高院法官受贿打听案情等破坏司法公正的犯罪行为予以立案留置并移送司法。对区扫黑办移送的 4 起反映本区基层执法监管人员履职不力相关问题进行逐一提审、深挖细查。深化与区扫黑办的协作配合，形成《虹口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区监委与区政法机关线索收集、处置、流转、核查等协作配合机制，切实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做法及体会

我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得益于市监委的统筹协调和区委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带队先后多次视察集中整治重点整治项目进展情况，得益于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工作中，我们有以下四点认识和体会：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示范引领、压实责任。区委高度重视、强力领导，区委区政府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领办重点专项，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工作任务，各分管区领导抓实分管领域工作，全区深化构建了“区委区政府主体责任、监委牵头抓总、部门条线推动、街道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倾听民意、解决民忧。把老百姓的事情作为最重要的事情，既严肃查处群众深恶痛绝的违纪违法案件，又下大力气破解顽瘴痼疾。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绩实效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三是坚持斗争精神，勇于担当、善作善成。以办案带动全局，起底排查问题线索，与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线索贯通机制。周密调度、系统推进，领导班子成员滚动包案、一线调研，“室组地”联动发力，全区监察组织“一盘棋”，攻坚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四是坚持系统思维，精准施策、长效治理。探索实践协助职责与监督专责、办案开路与以案促改、专项整治与具体实事、锤炼队伍与完善监督体系等“四个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强化以案促改促治，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常态长效机制，实现阶段性专项整治和常态化管理治理相统一。

三、问题及打算

与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集中整治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涉及群众急难愁盼的个别重点领域仍有制度机制漏洞，党风廉政风险犹存；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在服务群众方面还存在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一些部门以案促改促治效果还不明显；虽然本区基层腐败存量显著减少、增量得到有效遏制，但基层一线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仍时有发生；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的路径载体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完善。

下一步，区监委将认真落实国家监委、市委和市监委要求，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更加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一是坚持压实各方责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巩固和完善区委领导下的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一

把手”发挥统筹指挥作用，督促职能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监委持续履行监督专责，各级监察组织上下贯通，增强整治工作整体性、协同性。

二是坚持强力办案开路。以办案开路不动摇，全面拓展线索来源，深化运用区监委领导班子包案等方式，查办有影响有分量案件，攻坚突破“骨头案”“钉子案”，稳步提升办案质效，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构建由腐纠风工作链，一体推进查改治。

三是坚持纠治顽瘴痼疾。深化“校园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抓好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基层执法、安全生产领域两项市级专项整治；持续整治违规吃喝。

四是坚持为民利民惠民。巩固拓展在全国集中推进的16件群众身边实事，督促各街道因地制宜选取“小切口”开展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动整治工作与市、区为民实事项目紧密结合，下大力气再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上级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区监委将继续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整合各方面力量，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力争取得更大治理成效，为虹口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司）委主任 王 浩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今年3月至7月，委员会对我区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进行了专项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队走访区监委明确调研工作要求，分管副主任与区监委领导就调研方案进行沟通协调。委员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以及《监察法》的规定，深刻领会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调研中，开展了“人大代表走进监委”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视察区医保中心、养老机构等单位，分别听取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整治工作的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区监委关于全区开展整治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区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监委和区委部署，聚焦“校园餐”安全管理、殡葬领域乱象治理、医疗领域突出问题查纠、困难群众利益保障、窗口服务作风整顿、基层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等工作，紧

盯责任落实，狠抓案件查办和问题整改。自2024年以来，全区监察组织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3个，处分124人，移送检察机关39人，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整治工作齐抓共管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构建起“区委区府主责、监委牵头抓总、部门条线推动、街道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区监委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实施方案》以及《集中整治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加强内部统筹，充分发挥各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道纪工委“室组地”一盘棋作用。深化“四责协同”机制，督促职能部门承担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推动下属单位全面贯彻整治工作要求。注重压力传导，通过工作推进会、月度专题会、周中例会等常态化机制强化工作监督，多次到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线调研、面对面督导，始终保持工作的力度。

（二）纵深推进案件查办，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与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线索贯通机制，深化案件线索排查。大力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围绕养老领域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职等问题立案查处3人，深入核查“虹

口区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及时整改，完善制度规范20项，追回多发错发资金7.56万元。着力整治殡葬领域乱象，协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赴23家医疗机构开展督导，对太平间开展现场检查18次，查办3名医院总务处负责人因收受礼金致太平间失管失察，成为营利性活动据点等问题。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对涉嫌挪用、贪污专项经费等违法违纪人员立案查处8人，督促区教育局建立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后勤管理等关键岗位干部实施任期制和轮岗交流，消除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风险隐患。

（三）围绕作风建设突出问题，推进纠“四风”树新风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编印下发《虹口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加强教育和警示。开展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聚焦“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重形式、轻实效的顽瘴痼疾，推动完善下沉事项把关机制，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实施“净风行动”，查处公职人员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深挖违规吃喝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行为。聚焦窗口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查处本区交通协管员倪某等5人收受贿赂违规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案、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马某等4人不正确履职案。对处置新兴旺服装市场内青年旅社违规经营存在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问题的相关单位5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推动完善街道诉求办理协调机制。运用廉洁风险报备、容错免责减责、干部澄清保护、回访教育等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四）注重问题整改，促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

坚持将查办案件与以案促改、解决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做好整治工作的“后半篇文章”。督促涉案单位及主管部门深入分析案件发生原因，完善权力运行的监管机制，推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区国资局、区房管局通过查找不动产登记业务管理流程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打好制度补丁。协同区医保局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从规范医院代配药制度着手，促进定点机构完成追溯码采集，实现全流程监管，斩断药品倒卖利益链条。针对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重复医学检查检验问题，区卫健委通过强化行政监管和技术升级，使检查检验互认率稳定在99%以上。区城管执法局开展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治，结合近两年投诉和信访反映出的问题，形成《执法不规范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对照当前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群众对整治工作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在精准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需要深化实践

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阶段性特征需要深化研究，进一步提高工作敏感度、分析判断力，做到靶向问诊和靶向纠治。针对新情况、新变化，线索收集的途径需要拓展，线索挖掘的深度有待加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形变异表现形式加强跟踪，尤其对只强调权力行使而漠视群众合法利益、只强调走流程不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等情况，需要形成更加有效的制约手段。

（二）在压实责任、增强合力上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整治工作的压力传导还需持续增强，在推进业务工作与履行整治工作职责同步落实、夯实干部队

伍廉洁自律和过硬作风建设等方面还需强化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涉及多部门共管过程中或因部门责任边界不清而引发的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在明确主管单位和配合单位分工、互通工作信息、加强联合执法和协同管理等方面还要加强督促力度。

在运用整治工作成果服务社会治理方面有待强化探索

根据《监察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要求，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需进一步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和渗透，将查办案件的成果转化成基层治理的路径载体。在坚持运用系统观念推动整治工作常态长效、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公平正义、构建不同层面预防违法违纪的闭环机制等方面，有待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四、对策与建议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事关人心向背和党的执政基础。区监委要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前期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化，更好回应群众对正风肃纪反腐的新期待。根据本次调研情况，提出以下五个方面建议：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使命，进一步提高整治工作站位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好转。一是坚守人民立场。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盯住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监督执纪问责，让群众在整治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推动基层反腐向纵深发展。按照新修改的《监察法》要求，有效衔接各类基层监督，规范基层权力运行，严惩“蝇贪蚁腐”，推进基层监督对象和事项全覆盖，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巩固执政基础。三是始终保持思想认识上的清醒。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一项标本兼治的长期工作，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需要强化斗争精神，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久久为功、常抓不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二）压紧压实责任，构建贯通高效的整治工作机制

要明晰权责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形成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委监督的共治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监督问责力度。区监委要加强牵头抓总，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制度的作用，通过“监督的再监督”，督促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在整治工作中担负起政治责任，落实好各项要求。二是促进职能部门落实监管专责。督促职能部门把群众身边的作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建立“管领域管行业就要管风气”的工作理念，强化责任履行、责任监督、责任追究，防止听之任之、有案不查、瞒案不报。三是夯实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条块配合，借力“街居一体巡”机制，规范“微权力”运行，及时反映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宽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渠道。四是强化协作协同责任。在明确相关部门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主动跨前加强执法协调，打通数据信息共享通道，充分发挥跨部门联动监督作用，增强工作合力。

（三）以查办案件为牵引，提高正风肃纪反腐综合能力

坚持严管严治，不断释放严查严打不松劲的强烈信号。一是对线索加强分析判断。坚持群众路线，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等途径拓展线索来源，深挖搞特权、违规决策、层层加码以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问题。二是保持查办重点领域、重大案件的力度。持续关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基层“微腐败”，针对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和行业加强攻坚，凸显惩戒和震慑效应。三是创新监督办案的手段。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前哨作用，重点关注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和“吃拿卡要”“雁过拔毛”等问题。以提级办案、联合办案、片区协同、督办会审等工作机制整合办案力量、提升办案质量。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的有效途径，为动态性、系统性整治提供保障。四是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同根同源，既要聚焦任性用权、加重基层负担等作风问题，又要聚焦由“四风”隐形变异、风腐交织衍生出的腐败问题，以“查”“治”同向发力阻断风腐演变。

（四）深化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促进区域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有政绩观偏差、责任心缺失等原因，也有管理能力不足、制度监管缺位等因素。要立足查、改、治综合施策，通过成果转化、制度固化促进治理优化。一是坚持以案促改促治。将查案后的整改工作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有机衔接，通过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提出高质量的监察建议，推动有关单位举一反三，及时完善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乏力的问题，让群众可感可及。二是着力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建

立权责清晰、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的权力清单制度。拓展对“微权力”进行监督的方法，细化工作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权力行使可溯可查。三是注重整治常态长效。多角度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进行盘点梳理，防止“一阵风”。职能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滚动评估，找准“小切口”，针对性提出本领域本行业的具体整治项目及措施，主动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推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转变为常态整治。

（五）加强作风建设与纪法教育，以廉洁文化营造风清气正、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

通过思想引领、制度规范和文化涵养等途径培树干部过硬作风、廉洁自律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一是不断深化干部队伍思想作风教育。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自觉把纪法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改作风转作风作为推进整治工作的重要保障，筑牢秉公用权、为民用权、依法用权的堤坝。二是推进反腐倡廉普法教育。宣传普及《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强化法律实施，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的力度，通过精准办案、精准问责提高监督的威慑力，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增强警示教育效果。三是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鼓励创作、积极推广廉洁文化作品，传递廉洁文化理念，讲好反腐败故事。用好媒体宣传平台，深化廉政教育基地、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提升廉洁文化的影响力，促进全社会共同维护新风正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虹口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虹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

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抓紧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有力有序开展各方面工作，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运行，主要指标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夯实基础。

表一：2025 年上半年虹口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5.5	7.8（一季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与全市保持同步	0.15
现代服务业占三级税收比重	%	70 以上	86.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完成数持平	131.49
新增高能级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创新性平台	家	32	19
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	万亿元	8	8
新增航运服务企业	家	120	91
高新技术企业	家	420	—
新增各类人才	人	约 12000	6250

(续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全年计划目标	上半年完成情况
房屋征收及城市更新	户	不少于1680	60
新增建筑体量（重大工程）	万平方米	47	25.39
新增绿地面积	公顷	完成市下达目标	2.02公顷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5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	<0.0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2.5）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31.4
市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大气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PM2.5）	微克/立方米	完成市下达目标	—
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IV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暂未开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为年度统计指标。

（一）区域经济平稳向好

主要经济指标持续恢复。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坚持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积极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上半年共召开经济运行会议6次，发送调度任务单25份，聚焦金融、房地产、稳外资外贸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题调度，经济运行调度的颗粒度、精准度和实效性不断提升。一季度，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0.54亿元，可比增长7.8%，高于全市2.7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市第2位。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95亿元，同比增长0.15%。

产业能级进一步提升。立足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总部集聚区和“四大功能”核心承载区的总体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

化产业体系。支柱产业引领作用不断放大。航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创新突破，上港能源完成全球首例船对船液态二氧化碳接卸作业，“海港致远”实现国产绿色甲醇首次批量加注。金融聚焦资管财富特色持续深耕，上海首批外资独资保险资管公司“荷全保险资管公司”获批筹建，全市首批推动保险中长期资金入市的私募基金“太保致远”落户虹口，加速推进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积极筹备并购资源集聚区。商贸活力不断激发，全面实施外资总部提质增能行动计划，商船三井、万欣和获评市级跨国总部，滨港商业中心、今雨荟等项目顺利开业，“2025格子旗嘉年华”“上海国际咖啡文化节”“北外滩河滨鲜花集市”等活动接续举办，带动商圈客流、

销售环比显著上涨，上半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9.5%，增速排名全市第 1 位。新兴产业动能加速培育，瑞虹集成电路设计特色产业园、新业坊空间信息园正式开园，北科创生物技术园区二期主体竣工，积极探索推进智能仪器仪表和检测装备、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绿色低碳特色彰显，北外滩绿色服务发展试验区入选上海市 14 个区级主导产业特色赛道集聚区，发布虹口区系列绿色低碳标准和全市首个碳金融

产业政策，联合上海环交所发布全国首个“水信托”产品，与上铁法院共建全市首个“双碳”目标生态司法实践基地暨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点。特色产业提质扩量，全国首例庭外重组司法衔接项目落地，完成全市首例通过商事调解化解破产衍生案件，沪上首辆“甜爱专列”正式发车运营，举办银发人居发展大会，开展智慧康养社区体验等活动 300 余场。

专栏一：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支柱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方面，新引进京东东鸿、复星星创等重点企业，金融企业总数超 2100 家。国投证券证券研究所、阳光财产保险分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等相继入驻。 航运方面，新引进各类航运企业 91 家。东方国际物流、兴通链发航运等一批重点企业纷纷落户。北外滩国际船员实训基地在“中国航海日”揭牌成立。 商贸方面，新引进重点商贸企业 50 家。引入阿那亚项目，打造“城市微度假概念”的目的地。打造全市首个中医药文化市集“回春本草集”。
新兴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象生科技、奥测医疗等优质生物技术企业已落地发展，天工开物创新平台良性运营，孵化企业和项目 25 个。 博泰车联网港股 IPO 成功备案，蓝晶微生物用科技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半导体 IP 产业研讨会在世界会客厅举行，曼光、芯耀辉等企业已入驻。芯璨电子、邦粹通信等企业落地。 成立低空经济基金，推动中科技物联网中心发展、低空经济初创项目落地转化。国科航星量子、中交航信等企业入驻新业坊办公。
特色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市一区一街一企”联动的银发产业服务机制，在全市率先发布三年行动计划，首届银发人居发展大会在虹口举行，打造“不落幕的老博会”品牌。 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实体枢纽正式启用，已累计举办活动 40 场，接待人数逾 1000 人次。 甜蜜联盟成员数量发展至 90 家企业。推动 3 家产业链相关企业落户，完成甜爱婚登门前 939 路公交车终点站美化迁移，累计举办活动 110 余场，微风礼堂与樱园草坪先后承办了华为、Tom Ford Beauty、娇兰等 10 场活动。

(续 表)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市区协同 重点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翀碳新能源、方融电力科技、御意华新能源等企业。 ● 三峡上海院开工建设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漂浮式海上风电项目。 ● 嘉兴路街道打造低碳生活新时尚实践区，获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 ● 泛亚“零碳拖车平台”构建“港口—陆运”低碳物流链条。 ● “北外滩绿色服务发展试验区”聚焦绿色低碳服务，推出天工开物创新孵化中心、D. Transformer 孵化器等若干引凤场景。在北外滩重大工程项目中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建筑群试点。

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围绕加强招商服务一体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投资促进方法、强化载体产业功能等重点任务，引导项目招引向新发展、向实发力、向效聚焦。上半年，全区实际完成总投资额 218.15 亿元。“企业招引—办公落地—税统入库”全周期服务链条更加完善，优质项目“双落地”率达到 44.5%。重点楼宇、园区上半年分别去化 2.8、0.6 万平方米。外资招引量质齐升，进一步调整充实区外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升全区外资招引及服务能力，吸引俄罗斯镍业集团、澳大利亚比利斯特等总部型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并重，开展各类招商推介宣传筹备，举办“投资上海·共享未来”“跨国企业全球高管看上海暨北外滩之夜”等全球推介活动，远赴法国、挪威等国家开展海外招商。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 8.0 版行动，不断提升企业感受。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实行“一码两库两清单”和检查计划备案制度，推动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涉企现场检查频次下降 49.5%、处罚总量下降 45.5%。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 2025 年第一期虹口区民营经济圆桌会，选荐 7 家民营企业参与全市穿透式监测工作，“虹口秒贷”服务覆盖 77 家园区楼宇、4900 余家企业，

预授信总额 61 亿元，为 123 家企业提供贷款 4.3 亿元，有效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推出“质量标准贷”2.0 版，为入选企业提升授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并在贷款到期时提供无还本续贷支持，相关经验做法获央视报道。发布实施 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开展“三书同达”试点。切实提升重点企业“服务包”质效，上半年累计走访企业 1556 户，“一键通”专窗平台办结诉求 277 条。

“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广泛调研产业经济、城市建设、社会民生、区域发展等领域发展思路、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完成《关于“十五五”期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规划主题主线和总体目标研究》，系统梳理“十四五”时期主要成绩，强化分析“十五五”时期外部发展形势，科学谋划虹口“十五五”发展。深入推进“开门编规划”，以前期研究为基础，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人民建议市民圆桌会，积极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推进《纲要》和专项规划起草工作。

(二) 北外滩开发建设扎实推进

重点项目加快建设。91 街坊 480 米新地标“北外滩中心”完成塔楼区正负零结构，正式进入地上部分施工。90 街坊商办项目、久事中心项目（329 二期）完成施工总包定标。

功能品质持续提升。谋划推进规划引

领、项目落地、功能提升和配套完善等工作，全力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总部集聚区和“四大功能”核心承载区，加快建成开放互促、创新引领、新旧融合、包容共享的新时代都市发展新标杆。

专栏二：北外滩开发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规划引领	探索提篮桥风貌区活化利用，加快昆明路文化项目控规调整和土地整理，推动监狱旧址功能重塑。
项目落地	引进 40 个重点项目，注册资金共计 28.30 亿元；双落地重点项目 20 个，注册资金 15.8 亿元，吸引上海鸣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优质企业落地展业。
功能提升	以首批“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深化升级为契机，形成 2025 任务清单，推进各项任务落地。涉外海事商事临时仲裁、企业庭外重组、外资金融机构落户、旅游入境便利化等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彰显。
配套完善	新建路唐山路出口匝道完成二分区围护结构施工。东余杭路（高阳路—公平路）改扩建完成连通道结构回筑。 117 街坊澄衷中学完成桩基和围护工程。长青学校取得控规批复和项建书批复。 116 街坊中粮北外滩壹号项目桩基开工。

区域辐射范围与号召力进一步提升。2025 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年会等高能级会议在北外滩召开。白玉兰广场 320 米顶层观景台首发开放，策划“虹口是个博物馆”系列活动，“五五购物节”虹口系列活动、上海酒节等品牌主题活动接续举办。迎来国客中心邮轮靠泊 37 艘次，接待游客 6.6 万人、增长近 3 倍。

（三）城区面貌蝶变焕新

重大工程加速推进。实现开竣工面积

74.88 万平方米，其中，金茂 167B（HK329—11）地块住宅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工面积达 49.49 万平方米，万安路城市更新项目（A、B、C 地块）等 4 个项目竣工面积达 25.39 万平方米。完成虹湾、车站北站点腾地以及海伦路局部腾地，有序推进大连西路及新港路大修等工程。完成 65 条路段硬件建设并上线智慧停车。全社会固投完成 131.49 亿元，同比增长 4.0%。

专栏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竣工项目	● 万安路城市更新项目（A、B、C 地块）、北部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大名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海泰 114、115 地块 2 号楼及地下室工程等 4 个项目竣工。
新开工项目	● 230 街坊保障房和租赁住房项目二期三期、116 街坊、180 街坊、167B 地块、四平路 851 号改建养老院、丰镇路 806 号公安业务技术用房房屋加固修缮项目一期等项目开工。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续建项目	● 继续推进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北 1 范围）建设工程等项目。

重点片区有序更新。设立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全面推进片区更新 16 项任务，确定 47 个具体项目。完成 163 街坊、255 街坊等 7 个街坊的收尾交地。推进 30 街坊、19 街坊等 11 个零星旧改项目，74 街坊、118 街坊项目纳入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完成 165 户无卫生设施房屋改造，同心路 961、963 号小梁薄板 100% 签约生效，推动广灵二村 31—34 号等直管公房成套改造深化方案。实施“美丽家园+”系列工程，完成各类型旧住房修缮 37.87 万平方米，加装电梯 100 台。重点区域加快更新，音乐谷“三师

联创”方案落地，德邻公寓修缮竣工投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上半年 PM2.5 月均浓度为 31.4 微克 / 立方米，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达到 85.1%，市控断面优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打造垃圾分类 3.0 版，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1.6%。新增绿地面积 2.02 公顷，曲阳绿径公园、近铁虹馨园等公共绿地全面开放。结合四川北路沿线提升项目、汶水东路 690 弄综合修缮项目及洁源路 229 弄修缮项目先行开展架空线入地试点，完成管道铺设。

专栏四：人居环境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架空线入地	● 共涉及 24 个小区、31 万平方米，完成 1.509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
生态环境	● 干垃圾控减量、湿垃圾分出量持续递增，236 条道路 7136 户沿街商铺实现上门收运全覆盖。
绿地建设	● 江湾市河公共绿地及景观提升项目有序开工。

（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民生保障兜牢底线。上半年，以就业、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和为老服务等市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为着力点施策，共投入 52.6 亿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办细，让民心工程贴心暖心放心。全力落实稳就业，建成 35 个“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开展“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 103

场，提供岗位 6885 个，实现就业 819 人。持续开展精准救助，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 1.8 亿元，惠及 24 万人次。强化住房保障，筹措保租房 1886 套、供应 2552 套，筹措供应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968 张，雅诗阁服务公寓认定成为人才公寓。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提前完成 800 户家庭照护床位指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068 人。

专栏五：民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创业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计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420 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594 人，帮助长期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504 人，创业帮扶 599 人。 ●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155 人次，新增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1007 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00 人次。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三年为全区困难群体统一购买民生保险“沪惠保”，惠及 19730 人次。 ● 困难家庭重大病护理服务项目对全区 100 名重大病患者进行评估并建立健康服务档案，开展生活照料服务 3000 小时，提供专业康复服务 1080 次。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虹口区海内外优秀人才驿站专项扶持政策》。 ● 发放廉租租金补贴 3139 万元，惠及 2084 户廉租住房家庭。 ● 受理公租房申请 1293 件，网办率 99.8%。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前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任务。 ● 推进老年人陪诊服务试点。已完成第一、二批次共计 230 名陪诊师的培训，已有 100 名陪诊师上岗。 ● 持续开展智慧健康养老社区体验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 313 场。

社会事业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共设施布局和服务品质，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实现高水准、多维度、特色化发展。推进教育数智融合。深化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成效，上线教育智能体 182 个，打造专属 AI 老师。加快建设健康虹口。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1701.68 万元，惠及 2.3 万人。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北部

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竣工投用。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开办市民夜校教学点 20 个、新增课程 83 门。茅盾的手记等 5 件左联纪念馆馆藏文物获评国家一级文物。营造全民体育氛围，建成凉城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并挂牌运营。承办 2025 上海帆船公开赛、“过人王”全国总决赛、“2025 · HADO 世冠杯”等赛事活动。

专栏六：社会事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教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文脉铸魂育栋梁·虹师润心谱新篇”2025 年虹口区域大德育工作推进会，正式启动区域大德育实践研究项目。 ● 上海财经大学匡时书院与上财北郊共建“匡时班”，助力高中—大学贯通人才培养。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湾医院、区精卫中心、区疾控中心等 3 家机构完成整体搬迁。 ● 进一步推进“医教结合”工作，聚焦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和聚集性疫情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深化“健康副校（园）长”制度试点。 ● 启动重点场所 AED 配置工作，完成 319 台新增 AED 设备点位布局规划。

(续表)

目标分类	完成情况
文化旅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文化配送266场，招收学员1600余人。 ● 持续打造“2025虹口乐邮游”品牌，首创Shanghai Pass二次元“吃谷”专列和“时光之境·摩登海派光影漫游”虹口专属旅游线路。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格子旗嘉年华·打卡地图”活动，打造体育+商业消费新场景。 ● 开展全国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五）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基层治理减负增能。扎实推进文明城区共创共建、共治共享，成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多格合一”工作，全域细分25个综合网格，建立综合网格“三跨”疑难问题处置流程、街道诉求协调办理机制等规范化文件，明确条块结合、协同联动的平台、路径和方式。深化“1+3+N”协同解纷模式，构建以“三所联动”机制为保障、综治中心为平台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上半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约1.4万起，排摸矛盾纠纷化解率96.6%，全区纠纷类、报警类110警情分别下降6.0%和3.5%。优化机制强化监督，12345市民热线提质增效，先行联系率100%、实际解决率96.6%、市民满意率92.8%。

“两网”建设提档升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94.2%，事项办结率、首办成功率、好评率超99%，线上人工帮办接通率保持100%，企业云访问量全市第1。落地“免申即享”项目59个，其中涉企项目18项，个人项目41项，惠及企业2.9万次、市民223万人次，补贴减免各类费用3700万元。北外滩“开店一件事”在全市推广，集成推进“同答一道题、开好一家店”改革，线上升级专栏功能，线下启用政务中心服务专区。夯实“一网统管”基础创新技术，推进智能感知实施和公共视频建设，提供实时视频指挥技术支撑保障。推进数据开放，上半年新增开放目录资源47个，合计

共117个，覆盖5个业务领域，浏览量1.93万次，下载量1.92万次。

城区运行安全有序。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厂房仓库等“5+2”七大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45个，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约21项。切实保障燃气用气安全，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24公里，立管3184户。上半年拆除存量违建4.8万平方米，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强化防灾减灾风险防控，四川北路街道永德社区成功避险大风灾害案例获应急管理部通报表扬。

二、下半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

在看到上半年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虹口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韧性有待增强。受外部环境波动、市场预期不足、消费活力较弱等因素叠加，区域经济增长周期性和波动性显著，新旧动能接续不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还需加快推进。二是创新策源能力有待提升，创新主体能级不高，“压舱石”企业不多，创新生态仍需进一步培育。三是公共服务仍需提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仍有差距。同时，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从上半年完成情况来看，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规模、高新技术企业、

新增建筑体量等指标离“十四五”目标仍有一定距离和困难，还需付出艰苦努力。

下半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五个坚持”逻辑主线，以北外滩开发建设为引擎，在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提出一批攻坚克难的任务举措，谋划一批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重大任务，研提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全面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

三、下半年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按照下半年虹口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考虑，建议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全面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加强对指标变化趋势的分析研判，持续细化工作颗粒度、提升精

准度、增强有效性，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点项目协调调度，发挥“促开工”“促建设”“促竣工”三个专班作用，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全面激发消费潜力，统筹推进国际消费集聚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和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建设，坚持水岸联动、港城联动、文旅商体展联动，打造离境退税等国际化消费环境，打响首发平台、活跃夜间消费、提高品牌集聚度，积极引入国际一流展会、国际性赛事，吸引更多外来消费。

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全面增强推进科技创新的协同效能，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抢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机遇，聚焦专业领域深耕细作，因地制宜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航运、金融、贸易等支柱产业能级跃升，培育绿色低碳、智能仪器仪表和检测装备、集成电路设计、生物技术、空间信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起势成势，加快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文化创意、甜蜜产业、银发经济、都市设计等特色服务业发展集聚。

专栏七：提升产业竞争力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支柱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推进航运三化转型和高端航运要素集聚，组织开展航运脱碳系列研讨成果，形成航运绿色发展系列主题活动。 ●突出北外滩资产和财富管理特色，吸引持牌类、总部型金融机构落地。支持“模融空间”建设，赋能金融垂类大模型创新。聚力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和并购集聚区。 ●持续夯实“1+14+36+X”的促外资工作机制，强化外资促进多维网络。扩大“商企联盟”朋友圈，全力推动商业商贸焕发活力。
新兴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出台智能仪器仪表和检测装备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及专项产业政策，通过政策引导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加快产业集聚，逐步产生规模化效应，形成区域产业特色。 ●实现集成电路设计细分赛道特色化发展，在全市突破“卡脖子”技术领域有亮点有贡献。

(续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新兴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合成生物、类器官、体外诊断等细分领域，发挥“天工开物创新孵化中心作用”，培育孵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 发挥高校院所和企业优势，吸引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推动空天地信息网络一体化融合。 ● 积极推动数字出版，支持用新技术手段赋能传统产业升级迭代。
特色服务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虹口律师“走出去”培训。承办上海仲裁周虹口分论坛活动。 ● 推进“一园多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 ● 筹备并主办“设计寰宇”年度创意营暨北外滩国际创意节。 ● 聚焦演绎、音乐、影视、二次元、动漫、游戏和数字出版等领域，积极培育虹口特色文创产业品牌。 ● 策划开发全新甜爱微旅行线路，加快推动甜蜜产业联盟升级，积极培育虹口特色甜蜜产业品牌，促进品牌与市场化活动深度融合，推动甜爱路周边城市更新。 ● 举办2025年“不落幕的老博会”社区行活动，成立虹口区银发经济联合促进会。
市区协同重点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北外滩绿色服务发展试验区”建设，并吸引碳审计、碳检测、碳评估等主体集聚。 ● 加快完善绿色低碳服务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各类双碳试点建设和各类场景、标准的首创首发和零碳空间打造。

跑出招商引资“加速度”。推动完善“四梁八柱”架构，强化招商服务一体化导向、考核激励导向、项目质量导向。创新招商方法路径，锚定重点产业，深耕细分赛道，加强对头部企业和优质项目的触达和招引，推动项目从“纸上”落到“地上”，重点提高项目转化率。做实做优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提升为企业惠企质量。培育特色产业楼宇靶向招商，提升产业集聚度。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8.0行动方案，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度，推动更多行业“一证准营”。聚焦市场准入、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方面，持续完善民营经济圆桌会、政企直通车等平台功能，激发民营企业活力。持续深化“虹桥秒贷”普惠金融工作，加大多层次企业

金融支持力度。筹划设立“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北外滩服务点”，一揽子供给企业出海事项所涉的政务咨询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专题活动。

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对标国家和市级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纲要》编制和完善，细化形成“十五五”时期重大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内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百家访谈、万家调研”系列活动，用好市民圆桌会、问卷调查、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凝聚社会共识。做好区级规划与市级规划重点内容的衔接，强化各专项规划对《纲要》的支撑性和实施性，确保规划切近实际，可操作，可落地。

（二）做强重点区域发展引擎

推进北外滩开发建设提标提速。深化

“三北协同”机制和统筹平台作用，推动 91 街坊 480 米新地标项目塔楼形象进度超 100 米、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北 1 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竣工、90 街坊商办项目塔楼区基坑开挖等重点项目。以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和北外滩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枢纽即港”为价值取向，塑造“多港并进”功能矩阵，

积极发展航运保赔、海商事仲裁、贸易融资担保等联动创新业务，推进航运、金融、贸易、专业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努力成为上海“五个中心”融合发展的重要承载地。放大世界会客厅效应，持续举办各类国际论坛、展览、演出、赛事、节庆等高层次活动和国际盛事，全方位加强对外合作与国际交流。

专栏八：北外滩地区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规划引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深化北外滩职居平衡专项研究，加快推进 67 街坊等核心区重大项目功能优化和控规调整，持续提升北外滩全时段活力。
项目推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动新建路隧道唐山路出口匝道改造工程一分区 B 区、三分区开工。 ● 协调加快 117 街坊澄衷中学项目进度，年内实现整体出“正负零”，高中部结构封顶。 ● 力争实现东余杭路（高阳路—公平路）改扩建工程实体工程量完工和规划西安路项目竣工。
土地出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推进北外滩核心区 67、68、103&104、106 等街坊土地出让工作。
功能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上海仲裁机构参与国际航运和海事海商争议解决规则、标准制定。 ● 深化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挂牌并购集聚区。 ● 充实跨国地区总部培育、升级、增能“三张清单”，拓展市区两级总部“储备库”规模。
活动传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好 2025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等活动。 ● 办好 2025 年 CIGDC 中国国际游戏开发者大会、上海国际旅游节·虹口欢乐节、北外滩国际音乐季等重大文旅活动。

加快北中环科创集聚带建设。持续增强产业空间盘整和资源统筹能力，加速驱动“北科创大园区”构建，助力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挥北科创招商引资平台作用，围绕产业生态招商，提升服务质效，放大资本引育功能，加速汇聚区域政企资源。加快特色园区建设，推进北科创生物技术产业园二期投用，建立生物基材料细分领域“智高点”，加快仁德路 415 号应急安全科技城升级改造，推动 155 街坊打造成为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区和绿色低

碳城市样板策源地。

推动全域协同联动发展。深化规划引领空间结构优化完善。加快四川北路、音乐谷、大柏树等片区转型提升，提升片区整体价值。加强公共空间串联、配套功能嵌入、社区园区联动，提升用地效能，构建产业街区新范式。深化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票根经济”，着力推动活动流量转化为经济留量。

（三）着力提升城区整体空间品质

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广

粤路 138 号五十二中高中部改扩建等 8 个项目开工和南湖职校新建学生宿舍一期等 4 个项目竣工，确保完成全年开竣工 100 万平方米目标任务。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轨交 19 号线各站点腾地和前期工

作，完成轨交 20 号线车站南路站腾地。配合做好南北通道前期工作，配合推进北横中运量公交工程年内开工。持续推进东余杭路、大连西路等市政工程建设，完成排水管道修复工程和江湾市河水体修复工程。

专栏九：部分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竣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南湖职校新建学生宿舍一期、广粤路 418 号综合项目等 4 个项目竣工。
新开工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广粤路 138 号五十二中高中部改扩建、运光路 40 号劳技中心改扩建等 8 个项目开工。
续建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 135 街坊 HK311—01 地块住宅项目等项目建设。

有力有序推动城市更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面完成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工作，彻底解决“拎马桶”问题。全力攻坚旧住房成套改造，确保年内完成 0.99 万平方米成套改造任务目标。充分发挥“美丽家园+”平台作用，有序推进旧住房综合修缮，全年完成各类旧住房修缮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建设“家园微更新，居住更温馨”品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

建设更高水平美丽虹口。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完成欧阳路街道 255、254 片区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武进大楼绿地改造等 6 个海绵示范项目建设。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发挥“上海碳秘馆”示范作用，引导公众参与碳普惠。打造垃圾分类“升级版”，全年建设 24 个

垃圾分类示范居住区和 1 个公共场所样板区。全年新增立体绿化 2.5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1 座，新增 1 座城市公园 24 小时开放，推动 3 家单位附属绿地空间开放。

(四) 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进一步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持续加大稳就业力度，做好“乐业虹口”示范项目评估验收工作，做优“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围绕急需紧缺和高等级技能人才培养，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深化基本养老国家试点项目，推进“三级三网四联”社区居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虹口区医康养护持续照料养老模式。构建社会救助“五大体系”，推进区级救助顾问指导站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转介机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租房建设筹措力度。

专栏十：民生保障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落实外贸稳就业政策；完成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评估验收，巩固示范项目成果；持续推进“站点赋能”就业服务提质行动和“虹雁计划”社区就业服务工作者能力提升行动，推广“乐业虹口”数智就业服务平台应用。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 ● 扒牢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密集举办“求职能力训练营”“校聘计划”、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见习实训同向发力。 ● 全年新增培养 1510 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500 人次。
为老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新建 16 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 全年新增 480 张养老床位。 ● 全年新增 1 家社区长者食堂。
社会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区级救助顾问指导站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形成全市首创的区级救助顾问指导站标准体系。 ● 加强区—街道—居委会三级培训机制，发挥区级金牌社区救助顾问示范引领作用，组建区级社区救助顾问讲师团队。 ● 健全特殊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住房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完成加装电梯 175 台。 ● 全年新增建设筹措保租房 2290 套（间）。 ● 全年筹措 10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

努力优化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推动区域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第四人民医院迎接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夯实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础，加

快推进四川北路、广中路、江湾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工作。用好“文化三地”资源优势，加大文脉保护传承力度，丰富区域文化服务，不断提升文化活力。打造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开展丰富多元的全民健身赛事，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效能。

专栏十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体育事业重点工作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落实外贸稳就业政策；完成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评估验收，巩固示范项目成果；持续推进“站点赋能”就业服务提质行动和“虹雁计划”社区就业服务工作者能力提升行动，推广“乐业虹口”数智就业服务平台应用。
教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发展，建设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 ● 筹备以人工智能教育为主题的北外滩教育发展论坛，探讨人工智能加持的学校变革力，人机协同力及未来学习力。

(续 表)

目标分类	目标任务
卫生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新三轮“国医强优”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遴选立项。 ● 加快推进嘉兴标准化社区门诊手术室、凉城、嘉兴社区口腔标准化诊室建设工作，推进北外滩社区惠民路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站建设。
文化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级打造 2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推进 2 个街道儿友好阅读新空间建设。 ● 持续深化“虹口是个博物馆”品牌建设，重点推动 2024 年度国家文物主题游径打造、城市漫步（Citywalk）路线开发、数字名人馆建设，并开展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图片展等系列活动。 ● 举办市民文化节舞蹈、合唱、红色故事、妆造大赛、江南之春等各类赛事，举办创新赛事“未来有数” 2025 年上海市民文化节数字音乐大赛，举办文化三地区域专题配送，挖掘本区优质文艺资源，提升配送质量。
体育事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新建改建 2 片市民运动球场、2 条市民健身步道、26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等健身实施建设。 ● 办好“上海虚拟体育总决赛”“第十二届上海国际武术博览会”重点赛事，激活体育活力。 ● 办好“第二届瑞虹天地哈扎劲运动会”“国客中心城市沙滩嘉年华”“第十二届上海国际武术博览会”等虹口特色体育品牌赛事。

（五）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多元共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落实本区街道诉求协调办理机制，严格落实“一办法两清单”，强化减负增能联席会议准入把关职能，完善居民区事务准入机制。推进“多格合一”，推动“网格管理”向“网格治理”跃升。深化“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深化虹馨工程“一街一品”品牌建设，开展居民共同参与下的社区“微更新”“微治理”和“微机制”建设，加强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建成等全过程管理。

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数据运营服务，支撑“一网统管”相关应用场景数据上链，夯实公共数据上链共享应用能力。深化智慧城区建设，拓展数据上链和共享应用，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

打造数字赋能社会治理场景。全年拆除存量违法建筑不少于 7 万平方米，新增违法建筑保持“零增长”。推进完成 3 处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和 20 个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完成 12 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任务。

全力提升城区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深化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设安全韧性城区，加强应急指挥数字化能力项目建设和应用，完善气象灾害研判叫应机制，建立覆盖全区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全力做好应急值守和响应，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完成老旧小区既有 8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消防设施加装、30 栋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设施改造提升、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持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成 17 公里道路燃气管及 38.6 公里街坊地下管改造，完成约 6500 户地上高龄燃气立管改造。

关于本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数据局局长 黄海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三年来，虹口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长期以来关心指导和有效监督下，坚持“民有所呼、我必有应”服务理念，以机制创新、数智赋能、考评倒逼为抓手，构建全链条、精准化、高效能的热线服务体系，推动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全面提升。现将近三年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情况，向各位领导进行汇报。

一、总体工作概况

近三年，累计有效受理群众诉求 211569 件，2022 年由于疫情的原因，年有效受理量达到 107688 件，2023 年后逐年减少，2024 年受理量较 2023 年下降 7.96%。在市级考核中市民满意率逐年上涨，在全市排名稳步上升，2024 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位列全市第 6 名，在畅通民意渠道、推动社会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诉求受理与办理数据

近三年市级考核情况

指标 年份	有效受理量	先行联系评分	满意度评分	考核得分	全市排名
2024 年	49787	94.3	86.69	90.02	6
2023 年	54094	89.94	77.44	86.38	9
2022 年	107688	65.9	69.51	79.21	16

（二）诉求热点事项分布

经统计，市民诉求除去疫情类相关案件，主要集中在前三位的是房屋保障（13.39%）、环境保护（7.74%）、绿化市容（2.1%）。其中，房屋保障类涉及物业服务、房屋修缮、旧改征收；环境保护类聚焦噪声污染，涉及夜间施工扰民、经营和装修噪音扰民；绿化市容类聚焦违法建筑。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提高认识强责任

一是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区深刻认

识到热线工作既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渠道，更是党政机关政风行风的重要窗口，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热线服务提质增效。二是构建工作责任体系。区城运中心协同各部门、街道构建起“三级责任层层压实”的工作体系：“一把手”牵头抓总，立足全局统筹谋划热线工作的顶层设计与资源调配；分管领导下沉一线，细化任务分解、跟踪督办进度；科室人员扎根基层，确保工单高效处理、诉求

精准回应，形成责任链条环环相扣、工作压力有效传导的工作闭环。三是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疑难复杂问题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切实将热线打造成群众信赖的民生服务平台。

（二）机制完善提效能

区城运中心锚定工作目标，聚焦流程革新、资源统筹、数据驱动等关键领域，系统性构建起“六项工作机制”协同矩阵，通过系统构建管理闭环、动态优化运行模式，为市民服务热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持久动力。一是压紧夯实责任传导机制，建立区领导季度约谈制度，对热线工作考核排名末位的部门及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重点督导。该机制实施后，被约谈单位迅速落实整改，市民满意度与诉求实际解决率实现显著提升。二是提档升级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定期走访调研机制与工作例会制度，全面摸排各承办单位人员配置、业务流程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办公、立行立改，有效打通服务堵点。三是做深做细督查问效机制，组建专项督查小组，对重点工单实行“一案一策”全程跟踪，并结合现场暗访确保办理实效。同时，与纪委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对重复来电3次以上的工单开展专项督办，成功破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四是建强活用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度挖掘历年工单数据价值，精准预判民生诉求趋势，创新推行“未诉先办”工作模式，主动收集社情民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以资源整合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在优化办理质效的同时深化源头治理，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未诉先办减总量

近三年来我区市民来电数量逐年递减，2024年度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7.96%。区城运中心以主动治理为导向，聚焦矛盾源头治理，推动工作关口全面前移，实现从“被动响应诉求”到“主动预防问题”的模式升级，有效遏制矛盾激化与问题累积。依托12345热线历史工单大数据分析，精准锚定“美丽家园”建设等民生重点领域，联动街道、房管部门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通过梳理事前规划、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各环节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找准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确保“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

在基层实践中，各街道创新探索多元民意收集机制：欧阳街道“1号听”、曲阳街道“小编在身边”等平台，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广纳民意；嘉兴路街道针对新房交付推行“前端问题排摸、中端矛盾化解、末端共商共治”的“三端管理”模式，精准捕捉群众潜在需求。这些举措让政府得以更敏锐感知民生痛点，在问题尚未形成诉求前主动介入，通过源头施策、精准服务，推动群众诉求从“事后处置”向“未诉先办”跃升，最终实现投诉总量下降、办理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攀升的治理目标。

（四）民生服务见实效

在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锚定市民满意度和实际解决率双核心指标，构建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机制创新与效能提升，推动办理质效实现跃升。在实际解决率上，建立“即时响应—分类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对具备解决条件的诉求马上解决、对复杂问题，由承办单位牵头制定“一案一策”攻坚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同步做好政策解释与沟通疏导，从源头减少重复投诉与舆情隐患。在市民满意率上，秉持“将心比心、共情服务”理念，承办单位以“解决问题的诚意度”传递“政

府服务的温度”——通过高效响应速度、专业办理水平、全程跟踪反馈，让市民切实感受到“热线一端连民心，另一端连责任”的服务效能，持续增强获得感与信任感。

从数据成效看，在市级考核中，我区市民服务热线实际解决率与市民满意度不断提高，形成“诉求响应有速度、问题解决有力度、民生服务有温度”的办理模式。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跨部门协作效能有待优化提升。在处置职责边界模糊的复杂事项时，跨部门协同机制尚未充分激活“1+1>2”的聚合效应，未能实现从“部门本位”到“全局思维”的转变，协同治理效能有待提升；二是高频事项长效治理体系有待完善。当前处置多依赖“一事一办”的被动响应模式，尚未从“热线办理”到“热线治理”的转型升级：在功能定位上，尚未实现从“满足个体诉求”到“解决公共问题”的拓展；在工作理念上仍未实现从“行政任务思维”到“治理效能思维”的转变。热线办理工作的“社会温度计”和“治理突破口”的双重价值未得到充分释放，在推动“办一件事”到“管一类事”的治理跃升上仍需持续发力。三是热线数据赋能决策的深度有待加强。当前热线数据挖掘仍停留在围绕核心指标的基础分类统计层面，对数据内在关联的深度挖掘不足，在趋势预判、风险预警等决策支持方面尚未充分发挥，未能有效构建起“数据发现问题→分析根因→推动政策调整”的完整链条。

四、下一步工作要点

一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高擎为民服务“使命旗帜”。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为政府与群众之间最直接、最紧密的沟通纽带，每一次耐心接听群众来电，每一回高效处理群众诉求，都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筑牢党的执政根基的生动实践。要将热线工作提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以深厚的为

民情怀为底色，紧紧锚定市民满意度等关键指标，构建起高效的诉求处置闭环。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紧抓不放”的使命感，做到接诉即办、办就办好，让热线真正成为传递党和政府温暖、凝聚民心的重要渠道。

二要继续完善机制建设，筑牢热线运转“四梁八柱”。严格对标《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本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热线工作全流程管理。强化体系推进：系统构建区级热线工作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围绕受理、办理、反馈等核心环节，构建一套贴合实际、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聚焦信息共享、联合研判、联动处置等关键内容，着力打造运转高效、衔接顺畅的跨部门协同“高速通道”。

三要构建协同联动格局，把准民生需求“脉搏动向”。面对职责交叉、边界模糊的复杂诉求，区城运中心要主动作为，与各承办单位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联席会商、联合调研等方式，打破信息壁垒、厘清权责关系，形成“责任共担、难题共解”的攻坚合力。同时，要以敏锐的洞察力捕捉新形势、新业态、新领域的诉求变化，依托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前瞻性研判。充分激活热线运行全流程机制效能，针对新型问题快速制定统一答复口径、规范办理流程，确保群众诉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四要继续深挖数据“富矿”，激活社会治理“智慧引擎”。依托民情民意智慧感知等数字化平台，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市民关切的热点议题、高频诉求，以及城市治理的堵点盲区。以数据为驱动，变被动响应为主动作为，从解决单一问题的“点上突破”，向化解共性矛盾的“面上覆盖”

延伸，实现从个案处置到类案治理的跨越。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前介入、靶向施策，将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推动城市治理向精细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迈进，真正让数据“说话”，为城市治理赋能增效。

五要持续聚焦队伍建设，锻造热线服务“尖兵劲旅”。坚持将队伍建设作为热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通过科学规划岗位编制、优化人员配置，确保热线

工作力量充实、结构合理。同时，构建“理论+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统化培训体系，围绕政策解读、沟通技巧、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业化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水平，全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热线服务队伍，为提升热线工作质效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雪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45 热线”）承担着提供政策咨询、受理投诉举报、解决群众困难等职责，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是政府倾听市民呼声、接受市民监督的重要平台，对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公众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本区 12345 热线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2023 年起，区人大按照“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题共答”的原则，持续开展 12345 热线专项监督工作，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2025 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由社会委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本区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调研的基本情况

2023 年以来，区人大社会委围绕 12345 热线运行、承办单位处置、办理流程健全、办理工作保障等方面，先后前往区数据局、商务委、文旅局、绿化市容局、体育局、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以及 8 个街道走访调研，对加装电梯后续问题、养老、救助、油烟扰民等问题开展现场调研，赴徐汇区、嘉定区考察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学习先进经验、找准问题症结、推动事项解决。

一是立足形成监督合力，同向发力开展监督调研。首次尝试和区纪委监委联手，

召开专项监督工作会议和中期推进会，推动对事、对人监督的融合；组成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挂帅，相关专工委室和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工作小组；邀请专业人士、专业部门共同赴基层开展案例分析和问题解析；组建全市首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人大代表联络站”，健全人大代表参与机制。

二是立足回应群众关切，精准发力推动问题解决。2023 年，从群众最关心的“小区管理”“美丽家园”“市场秩序”三个小切口入手，开展专项监督；2024 年，从基层受理环节的堵点和难点入手，围绕社区消防安全等问题，推动源头治理、未诉先办；2025 年，从市环保督察反馈的油烟扰民问题入手，推动部门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立足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发力形成长效机制。先后推动 8 个街道对老旧电梯维护更新、群租整治、业委会组建等 8 类问题形成操作规范和流程；围绕鼓励基层开展探索，推动曲阳街道“三要素”机制、川北街道“未诉先办”等工作经验的形成和推广；围绕“美丽家园工程扰民”“油烟扰民”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代表建议或工作专报，推动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二、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构建组织架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全区各部门、街道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提

质增效。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一把手”牵头抓总统筹谋划、分管领导细化任务跟踪督办、科室人员扎根基层具体落实的“三级责任层层压实”工作体系。从顶层设计、实施路径、考核评价等方面入手，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工单办理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制度。三年来，12345热线累计有效受理群众诉求211569件，办理工作市民满意率和全市排名在市级考核中逐年稳步上升，2024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位列全市第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坚持问题导向，办理机制不断健全

坚持责任传导、协同联动、督察问效等工作机制，定期汇总研究高频诉求，突出物业服务、房屋修缮、噪声扰民、违法建筑等重点领域工单跟踪办理力度，及时分析研判、监测预警。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屡办不成”诉求事项等疑难工单开展联席研判，明确主协办职责，推进相关投诉工单有序办理。建立区领导季度约谈制度，对热线工作考核排名末位的部门及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重点督导；开展定期走访调研，针对发现问题现场办公、立行立改；组建专项监督小组，对重点工单实行“一案一策”全程跟踪；与纪委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成功破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

（三）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各承办单位重点着眼市民满意率和实际解决率双核心指标，构建“即时响应—分类处置—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机制创新实现效能提升。聚焦矛盾源头治理，发挥大数据平台分析作用，根据历年工单数据，精准预判民生诉求趋势，推行“未诉先办”工作模式，推动工作关口前移，从“被动响应诉求”向“主动预防问题”转变，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三年来，12345来电数量逐年递减，2024年度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7.96%。发挥各承办单位积极性、主

动性，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做法，通过“1号听”“小编在身边”“三端管理”等工作模式，敏锐感知民生痛点，通过源头施策、精准服务，推动实现投诉总量下降、办理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攀升的目标。

三、存在问题

（一）办理能力和水平不均衡

“街道强部门弱”。从12345热线受理总量看，街道明显多于部门，办理的满意率和解决率，街道也普遍高于部门；从处置上看，街道的处置力量配备更全面、处置流程应对更完善、协同处置更主动、数字化预判分析更积极。

个别单位热线管理体系不完善。部分单位办理流程标准化管理水平不高，工作人员学习能力不强、答复问题不专业、依据书写不规范，存在避重就轻现象；个别单位办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对热点预警、考核督办的关注度不够。

跨部门办理的合力还需加大。对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性遗留问题，对高频共性诉求事项、风险性苗头性诉求事项、季节性周期性诉求事项，多部门协同处置合力没有形成，主动参与、跨前一步的积极性不够高。

（二）办理机制和架构还需完善

“重结果轻过程”。一些单位只关注办理的满意率，忽视全流程管理，同类事项由于处置人员不同、处置标准不一致、处置流程不规范，造成处置结果各不相同；一些部门只关注自己的固有做法，缺乏对办理流程的持续完善，不利于事项处理的有效把控。

主办协办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对于多部门共同办理、职权交叉、权责不清的问题，存在主办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牵头意识不强，协办单位敷衍塞责、被动应付现象，难以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

办理流程标准管理还需强化。同类工单的办理流程标准化模式还不够，通过解

决一个问题，形成一套办理流程的机制还需健全；优化过程管理，推动形成同类案件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还需加强。

（三）办理的系统性和规律性把握不够

“重事后轻事前”。处置单位对事项发生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源头减量的思考和措施不足，重心放在问题发生后的被动处置上，如城市更新中经常发生的由于前端不力造成后端压力问题；各街道虽已全面推进“未诉先办”，但减量效果不明显；区数据局和各单位数据共享和应用比较单一，技术支撑力度还需加大。

事项的预警预判能力缺乏。立足自身职能，积极开展舆情分析不够，对于就医陪诊、信鸽扰民等季节性、阶段性、规律性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加强风险研判、推动政策制定、实现源头治理的能力还需提升。

案件的源头减量还需推进。对于涉及投诉比较多的业务类、修缮类工单，如物业维修类、美丽家园施工、加装电梯等反复出现的同类案件，通过提前介入和专项分流，进一步推进投诉减少还需改进。

四、对策建议

（一）夯实 12345 热线工作基础

压实单位责任。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 12345 热线运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定期听取办理工作专项报告，协调工作资源、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组织保障。12345 热线平台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配合强化联动，让群众诉求得到更好处置。

根除突出问题。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立足问题“根除”，以点带面形成全区同类案件的闭环管理方案和长效机制，通过探索“三所联动”“12345 案件听证会”等形式，根除重复投诉，实现案结事了。

优化目标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在关注“解决率”和“满意率”的同时，进一步突出案件减量、过程管理、

重点案件化解、部门协同处置、经验做法推广等导向，全方位提升工单办理水平。

（二）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质效

强化分类管理。强化诉求精准分办，严格派单前置审核和清理机制；对于涉法涉诉类案件设置相应处置渠道，并建立长期不属实案件等“黑名单”制度；对于涉及多部门的案件，试行一单位牵头、多单位配合的办理模式。

形成规范流程。强化处置分办流程，针对多发同类、群众关注的问题，按照“见一事成一规”的理念，形成项目化流程规范，既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就是解决一类问题，又实现解决现在问题就是解决将来问题，防止问题在低水平上重复。

推动协同处置。强化协同处置合力，推进历史遗留等特定案件的协同处置，明确牵头主管部门和协同部门、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治理，通过政府各职能部门、本部门相关科室、多渠道多层次的协同，从源头上一揽子解决。

（三）规范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

赋能政府治理。加强区级层面统筹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街道办单，对能纳入项目解决的要大力促成，为办理工作提供专业执法人员和专业设备支持。

健全长效机制。聚焦办理工作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优化处置流程和处置机制，完善主办协办、“吹哨报到”、属地牵头机制，做到处置过程有标准、有依据、有责任、有监督，全面提升办理质效。

实现源头减量。加强对 12345 热线政策的宣传，提升群众对热线工作的正确认识；强化对投诉的预判、预防和预案，推动诉求、数据跨部门依法有序共享；推动“未诉先办”、源头治理、主动治理；推动预警处置，防范问题扩散升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姜 靖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区人大对财政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关于虹口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已形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4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2088207 万元，同比增长 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9256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738 万元，调入资金 143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9309 万元，总计 3446171 万元。

2024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815350 万元，同比增长 10.61%，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5%，加上上解支出 919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6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52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000 万元，总计 3446171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4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6104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72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6465 万元，总计 1768230 万元。

2024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2669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0411 万元，调出资金 13135 万元，年终结余 3839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24000 万元，总计 176823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4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572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9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18 万元，总计 9937 万元。

2024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6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15 万元，年终结余 5259 万元，总计 9937 万元。

(四)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区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9.3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54.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7.50 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五) 2024 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力统筹资源，促进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完成 208.82 亿元，增幅 6%，增幅位列中心城区第六位，全市第六位。二

是政策协同发力，共筑优质营商环境。发挥财政政策激励保障作用，普惠金融规模扩容，“虹企贷”实行免申即享。三是保障重点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持续升级。全年民生投入共计 104.33 亿元。四是推进重大项目，城区品质功能不断提升。加快推进零星旧改及城市更新项目，有序实施“美丽家园+”系列工程。五是深化绩效理念，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二、本区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的情况

上半年，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稳增长、保基本、防风险为核心，区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各项事业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收支任务夯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1199477 万元，同比增长 0.15%，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8%。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276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1107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8%。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854178 万元（包括：旧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40 亿元、经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后发生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2.20 亿元，共计 102.20 亿元，上述两项内容已在《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揭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4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08%。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

为 3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6%。

（四）1—6 月财政运行管理情况

1. 协同配合共克时艰，努力实现收入正增长。财税部门协同应对挑战，积极组织收入，加强资金统筹，全力多增少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开门红”、“开季红”、“半年红”。1—6 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95 亿元，同比增长 0.15%，总量位居中心城区第四位，增幅第六位，完成预算进度 67.58%，超时间进度 17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96.39 亿元，同比下降 0.30%；非税收入 23.56 亿元，同比增长 2.03%，非税占收入比重为 19.64%。税收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金融、航运、商贸三大支柱产业支撑有力，实现区级税收 39.78 亿元，同比增长 40.95%。

2.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领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本市有关规定，上半年发布《关于〈虹口区机关会议费管理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会议费管理，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节约有限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民生、促发展的作用。一是重点保障民生领域。上半年，民生投入 52.6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41.21%，同比增长 20.04%，确保各类补助政策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加快推进零星旧改与城市更新。三是“美丽家园”等住房保障工作出实效。住房保障支出投入 6.32 亿元。

3. 突出政策服务导向，助推产业能级提升。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区域产业特点，健全完善产业政策体系，规范招商引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本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完善产业扶持机制，优化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二是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投资促

进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免申即享”服务升级。1—6月，拨付各类产业专项资金26.67亿元，支出执行进度66.95%，完成“虹企贷”贴息贴费“免申即享”，拨付补贴资金0.10亿元，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4. 聚焦绩效强化监管，财政管理工作出实效。一是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制定虹口区2025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明确全区绩效项目清单。上半年共选取10个项目（政策）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重点选取“区级一类事”和“街道一类事”，涉及资金共15.11亿元。组织成本绩效专题培训，强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的应用。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事前、事中跟踪预警。三是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截至6月末，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共完成47个批次507件公物仓资产的统筹调剂使用，资产价值合计0.44亿元。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上半年申请专项债券62.60亿元，助力北外滩开发建设及城市更新提速。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和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十一届区委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确保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财政

收入管理，强化收入分析，夯实财源保障，推动全区经济平稳运行。一是财税与产业部门加强沟通与分析研判，科学制订下半年财政收入计划，力争实现财政收入多增少降。关注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发挥税基评估工作实效。二是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重点关注征收补偿等非税项目。三是围绕做强支柱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打造特色产业为重心，优化完善产业政策供给，持续优化税源结构。四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确保基金收支平衡。

（二）厉行节约保障重点，加快支出提速增效

结合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一是明确财政支出优先保障方向。提早谋划安排2026年政府部门预算，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有保有压聚焦重点。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规范预算调整，加快各类专项资金和民生投入的拨付效率。三是加快推进零星旧改及无卫生设施改造，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三）制度与技术双向发力，优化财政各项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注重信息技术应用，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力度，提高绩效目标和自评价的完成质量，扩大成本绩效覆盖面。二是持续推进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区级公物仓在仓资产数据治理和平台对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房屋资产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5 年 7 月 7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分别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4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4 年区级决算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820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3446171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5350 万元，同比增长 10.61%，完成调整预算 96.3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446171 万元。

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104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768230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669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

上解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768230 万元。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2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9937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6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993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54.78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债务。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7.50 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依法调整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改进财政管理，推动经济运行平稳。2024 年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本区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推动年度财政管理各项政策措施和区域发展

任务有效落地，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发展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激活科创发展动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培育新兴财源，优化税源结构，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出更多

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深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推动成本预算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等环节成本管理措施。

三、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预算管理质效。进一步支持依法开展审计监督，推动政府各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查找问题根源，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长效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不断提升政府依法理财水平。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姜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对《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虹

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姜 靖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 2025 年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据此下达了本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现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将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汇报如下：

一、关于政府债券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0.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0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9.3 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354.78 亿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债〔2025〕2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计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94.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1.9 亿元）。

（一）关于新增债券额度

2025 年本区新增 64.10 亿元债券，其中：1.50 亿元为一般债券用于万安路拓宽

改建及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等 7 个项目，62.60 亿元为专项债券用于虹口区 19、47、53、186、200、249、207、196、197、203、74 街坊（春阳里）、104 街坊土地储备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东段及东延伸工程（虹口区部分）等 5 个项目。

（二）关于再融资债券额度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 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为 14.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19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按照本区政府债券到期情况，2025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 14.19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应的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因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已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额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故本次主要用于调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上，2025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 78.29 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安排的债券收支为 78.29 亿元（一般债券 15.69 亿元、专项债券 62.60 亿元）。

二、关于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亿元调整为 15.69 亿元，调增 15.69 亿元。

2. 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234.85亿元调整为239.70亿元，调增4.85亿元。其中：调增万安路拓宽改建及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等7个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债券资金）1.50亿元；调增59街坊相关补偿支出3.35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0亿元调整为10.84亿元，调增10.84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266.67亿元调整为282.36亿元，增加15.69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预算数由129.07亿元调整为225.11亿元，调增土地出让收入96.0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0亿元调整为62.60亿元，调增62.60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由0.17亿元调整为40.17亿元，调增40亿元。

2. 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112.34亿元调整为295.98亿元，调增183.64亿元。调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62.60亿元，其中：调增虹口区19、47、53、186、200、249、207、196、197、203、74街坊（春阳里）、104街坊土地储备项目47.38亿元；调增虹口区煤气包、临潼路188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3.82亿元；调增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东段及东延伸工程（虹口区部分）10亿元；调增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0.40亿元；调增北外滩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北1范围）建设工程1亿元。同时，按实调增旧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40亿元，调增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81.04亿元。另调增年终结余15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167.64亿元调整为366.28亿元，调增198.64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在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7 月 7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府债券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0.80 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354.78 亿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债〔2025〕25 号），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计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94.9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1.90 亿元）。

关于新增债券额度

2025 年本区新增债券 64.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0 亿元，用于万安路拓宽改建及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等 7 个项目，专项

债券 62.60 亿元，用于虹口区 19、47、53 等街坊土地储备和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东段及东延伸工程（虹口区部分）等 5 个项目。

关于再融资债券额度

2025 年本区再融资债券额度为 14.19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将全部用于偿还对应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综上，2025 年本区共获得地方政府债券 7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69 亿元，专项债券 62.60 亿元，均纳入本次预算调整。

二、关于本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亿元调整为 15.69 亿元，调增 15.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234.85 亿元调整为 239.70 亿元，调增 4.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 0 亿元调整为 10.84 亿元，调增 10.84 亿元。经调整后，202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266.67 亿元调整为 282.36 亿元，调增 15.69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预算数由 129.07 亿元调整为 225.11 亿元，调增土地

出让收入 96.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 0 亿元调整为 62.60 亿元，调增 62.60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由 0.17 亿元调整为 40.17 亿元，调增 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 112.34 亿元调整为 295.98 亿元，调增 183.64 亿元，其中：调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2.60 亿元，同时按实调增旧改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40 亿元，调增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1.04 亿元，另调增年终结余 15 亿元。经调整，2025 年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67.64 亿元调整为 366.28 亿元，调增 198.64 亿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将本区 2025 年预算调整事项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符合《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区政府按照市财政局核定下达的 2025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旧改市级补助资金及土地出让计划调增，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加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持续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强化债券项目资金事中、事后监督，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着力加强对债务情况的监测，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 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姜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虹口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关于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俞健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4 年度虹口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律法规和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区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扎实有力保障民生教卫。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安危冷暖，全年民生投入共计 104.33 亿元，117 街坊 HK366—01 地块新建学校开工建设，161 街坊 HK268B—02、03 地块新建学校竣工验收，北部公共卫生中心、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基本完工。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合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 354.78 亿元规模效应，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在全市首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贴息贴费“免申即享”，惠及 106 家中小微企业。

——提升财政资源统筹配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虹口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完

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健全虹口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2024 年共完成 88 批次公物仓资产统筹调剂使用，资产价值合计 7817.68 万元。

——数据先行推进审计整改。持续优化“审计整改信息库”功能，综合运用数据系统执行动态跟踪，提高大数据监督精准度。截至 2025 年 6 月，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已整改问题金额 1.29 亿元，完善制度 52 项，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率 100%。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本级及 8 个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了审计。2024 年，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为 34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量均为 176.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均为 0.99 亿元。

2024 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30.80 亿元。当年本区新增一般债券 20.80 亿元，专项债券 19.20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47.80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11.7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本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54.78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本区“三本预算”实现收支平衡，政府债务符合限额管理要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

改进的问题。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1.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一般债券方面，1项一般债券项目单位资金未使用完毕，涉及资金191.26万元。专项债券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个别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1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涉及资金36.87万元。广中路街道等6个街道办事处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采购程序欠规范。区财政局对区文化旅游局等9个部门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指标目标设置监管不到位。

3. 部分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价欠规范。

区退役军人局等16个部门的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价欠规范。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情况

1.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国动办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欠合理或未按预算执行。区城管执法局及所属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北外滩街道个别项目预算调整不到位或未履行调整程序。区发展改革委等4个部门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绩效管理办法欠合理。区委老干部局等2个部门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区消保委秘书处等3个部门存在绩效自评价填报不完整等情况。区发展改革委等2个部门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未及时上缴，涉及资金34.38万元。

2. 会计核算有待规范。

区委老干部局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未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未使用正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等情况。

3. 经费审核把关不严。

区市场监管局个别经费未按规定实施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区工商联等5个部门劳务报酬发放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区国动办等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经费支出欠缺明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原始凭证不规范、资金拨付依据不足等情况。

4. 岗位资金有待盘活。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1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结余资金未及时退回上缴，涉及资金1156.75万元。

5.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

北外滩街道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对采购活动报价文件审查不严格等情况。区城管执法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采购活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单位内控要求遴选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分别存在采购文件编制欠规范、评审专家选择不合规、采购论证不到位、履约台账缺失等情况。

6. 内部管理不严格。

区发展改革委等6个部门分别存在内部审计制度或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区规划资源局等8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部分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及时决策等情况。区卫生健康委存在集体决策事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区委老干部局等3个部门分别存在公务用车使用台账不完整、公务活动车辆租赁未经审批等情况。区工商联等9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文本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情况。区卫生健康委存在课题超期未验收、评审不合规的情况。区市场监管局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分别存在行政执法监督不严、案卷档案或监督抽检计划材料不规范等情况。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情况

（一）本区国防能力建设和资金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国防能力建设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科普宣传人民防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居民公共安全意识提升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但审计调查仍发现一些问题：

1. 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区民防科普教育基地未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部分公用民防工程物资器材缺失，民防工程日常检查频次未达到标准，民防工程日常检查纸质台账填写不规范，部分地下空间的物业管理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按规定进行备案。

2. 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

存在用于街道民防指挥所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向所属街道移交的情况。

(二) “十四五”区旧住房修缮（第二阶段历史保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跟踪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区审计局对“十四五”区旧住房修缮（第二阶段历史保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历史保护建筑修缮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承发包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但审计调查仍发现一些问题：

1. 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机制有所欠缺。

本区2项城市维护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制定中未涵盖居住类优秀历史建筑修缮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2. 历史保护建筑修缮管理仍有不足。

一是招标投标方面，存在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的情况。二是合同管理方面，存在合同要素有误、支付依据不足等情况。三是参建单位履职方面，存在工程文件缺失、监理文件记录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记录、未出具相应书面审核意见等情况。四是竣工验收方面，个别项目工程验收不规范、

未编制竣工图、未及时竣工结算等情况。

(三) 本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中国有土地资源管理现状的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区审计局对本区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中国有土地资源管理现状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本区储备土地管理、提升土地资源使用效率、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审计调查仍发现一些问题：

1.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制度执行不到位。

存在储备土地临时利用收入开具票据不合规、个别临时利用协议履行不规范、个别地块未及时根据客观实际变更管护协议内容等情况。

2.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存在对招标代理单位工作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进场程序不合规等情况。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117街坊HK366—01地块新建学校（以下简称117街坊新建学校）、161街坊HK268B—02、03地块新建学校（以下简称161街坊新建学校）、东余杭路（高阳路～公平路）拓宽改建工程（以下简称东余杭路拓宽）3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并在各种类型审计项目中关注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基本符合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 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1. 项目承发包存在薄弱环节。

117街坊新建学校等3个项目分别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招标采购方面，存在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编制不合规、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项目投标评审把关不严、地下清障工程承发包、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发包不合规等情况。二是合同管理方面，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竣工档案编制合同内容重复、施工总承包合同未

约定保修期、履约保函到期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东余杭路拓宽等3个项目分别存在工程进度监管不足、施工程序倒置、土方外运处置工作不规范、项目部分验收程序不合规等情况。

3. 参建单位履职不严格。

161街坊新建学校等2个项目分别存在财务监理对进度款、施工图预算审核不规范，工程监理对材料进场及隐蔽验收审核有疏漏，工程监理资料记录不完整等情况。

（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1. 招投标工作不扎实。

区卫生健康委等3个部门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分别存在招标文件编制不合规、评审把关不严等情况。

2. 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中，各参建单位存在未申报开竣工手续、部分材料或工程验收不规范、费用结算材料审核不严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北外滩集团、北科创集团开展了审计，2家区属国企账面资产总额225.78亿元、负债总额109.55亿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企业决策程序不规范。

北外滩集团及1户所属单位存在部分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及时决策。

2. 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

一是项目管理方面，北外滩集团及5户所属单位、北科创集团的3户所属单位分别存在对外投资未编制可研报告或投资报告不完整、采购文件或比选材料审核不到位、未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内部采购程序不规范等情况。二是合同管理方面，北外滩集团的3户所属单位、北科创集团

的2户所属单位分别存在部分日常经营事项未签订合同等情况。三是财务管理方面，北外滩集团的1户所属单位存在支出原始凭证有误等情况，北科创集团的2户所属单位分别存在未及时对预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未使用正确会计科目处理装修费用等情况。

3. 资产使用控制不严格。

一是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方面。北外滩集团及5户所属单位、北科创集团及2户所属单位分别存在公务用车使用台账不完整、公务用车未进行标识喷涂等情况。二是资产管理方面。北外滩集团及5户所属单位、北科创集团的1户所属单位分别存在设施设备等未及时入账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资产记账或信息登记不准确等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各类型审计项目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区规划资源局等11个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存在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确认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个别资产盘亏等情况，导致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涉及资金1990.04万元。

2. 资产日常管理不严。

区发展改革委未定期对资产开展盘点。

3. 资产动态管理不足。

区国动办等2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存在资产记账或信息登记不准确的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规划资源局开展了审计，主要存在所属单位土壤调查及治理修复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的情况。

五、审计建议

针对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采取有力举措、非常之功，

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推动区域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 压实主体责任，主动深耕基础性工作，构建良性“循环链”

一是长效治理，审计整改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各部门应当重视审计已发现问题，强化举一反三的持续性、持久性，将审计监督情况列为各级各类干部岗位变动工作交接的重要事项，确保“思想足够重视、业务不断不乱、责任无缝衔接、基础层层夯实”，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强化内控，风险防范要从“重业务”转向“重队伍”。加强内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技术能力、风险防范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的培养和教育。三是转变思路，工作方式要由“被动治疗”到“主动免疫”。要以内部审计工作为抓手，积极拓展涉及工作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前哨功能。

(二) 加强政府债券和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保障水平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债券资金，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全面、动态监控项目资金，强化对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估，压实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监管责任，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二是进一步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清理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及时收回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守牢财经纪律红线

一是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严格落实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督促各预算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招标采购，按照规定流程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压实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决算，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四)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安全完整增效

以建立健全制度为抓手加强资产管理，推进资产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处置规范。一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国有企业有效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规范业务经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家底清晰、措施有效，提高资产配置效率，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保证国有资产合理使用、高效利用。

本报告反映的是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将继续跟踪督促，年底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的谋划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优化管理、提升效能，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监督，努力为新时代虹口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 尧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经汇总相关信息，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如下：我区东接杨浦区，西邻静安区，南隔黄浦江与浦东新区相望，北连宝山区，行政区划面积为 23.48 平方公里。我区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内无矿产、能源资源、海洋资源、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现状地类中无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

二、报告编制

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召开 2 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汇总相关部门 2024 年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6 月 19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座谈会议，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参加会议并进行交流，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明确有关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工作要求。在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和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拟定了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三、改进方向

接下来，区规划资源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推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挖掘土地资源潜力，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一）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依托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动态更新自然资源底数，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深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专项工作，查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探索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理清使用权主体信息，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更好的支撑服务我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二）赋能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益

高品质规划发展蓝图，推动规划效益提升。持续推进北外滩规划落地，提升地区“能级效益”；聚焦区域城市更新，提升片区“价值效益”；积极谋划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区域“产业效益”。高效能推进要素赋能，推动土地“价值”提升。锚定全年出让计划，全力推动 106 街坊、67 街坊等

地块土地出让；结合地区发展和财政资金情况，全力推进煤气包等地块土地收储。

（三）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保护

持续关注自然资源保护，深化生态环境改善及生态文明治理。巩固完善水资源监管养护，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积极挖掘绿化资源潜力，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向纵深发展；持续聚焦防污治污，深化建设现代化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紧盯绿色低碳，紧抓节能降碳，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促进社会经济绿色转型；关注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城区宜居质量，建设最美虹口。

四、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请讨论通过《上海市虹口区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根据《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虹府发〔2018〕17号）、《关于开展本市2025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5〕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本区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区区属国企总资产为6,438,586.22万元，较上年增长36.92%；负债为3,295,386.05万元，较上年增长50.45%；所有者权益为3,143,200.17万元，较上年增长25.12%；国有资本权益总额3,025,825.19万元，较上年增长25.30%。其中：区管国企总资产为6,314,260.87万元，负债为3,243,724.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70,536.51万元。

从经营情况来看，区属国企2024年营业收入为418,694.17万元，较上年减少1.2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617.84万元，较上年增长21.30%，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0.93%，较上年减少14.68%。其中：区管国企2024年营业收入为274,71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295.2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为0.86%。

2024年区管国有企业以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础确定上交利润基数，并按30%比例上缴收益收缴，实际上缴5721万元，同比增长2.44%。开展对外投资共计55项，投资金额共计56.78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无。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085,676.63万元，较上年增长4.66%。负债总额485,404.97万元，较上年减少9.10%。净资产1,600,271.66万元，较上年增长9.70%。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006,960.31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48.2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078,716.32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51.72%。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区土地资源总面积23.41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面积为零；建设用地面积22.54平方公里；未利用地0.87平方公里。

由于本区为上海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内无矿产、能源资源、海洋资源、森林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现状地类中无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4年，本区围绕“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的发展战略，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国资委指导区管国企积极参与北外滩开发、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

1. 落实人大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

(1) 关于“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一是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二是制定《关于虹口区区管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厘清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

(2) 关于“夯实国有企业管理基础，提升国资管理效能”

一是不断优化监管模式，切实履行好对区管国企监督管理职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协同共治、有效衔接，切实推进区委巡察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区管国企内控建设，强化集团管控。6家区管国企制定《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金资产安全。

(3) 关于“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增强国企发展动能”

一是精简压缩公司层级，提高管理效能。推进集团内资源向主业企业集中，加快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公司制改革。二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监事会运作。探索和研究区管国有企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机制，为外部董事有效行权履职创造积极条件。

2.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一是推进国资国企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围绕改革重点，出台《虹口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二是推进国企董监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外部董事教育培训，加强外部董事廉洁从业教育。三是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激活国有企业内生动力。与6家区管国企签订2024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四是持续推动工业集团深化改革工作。形成《关于推进工业集团深化改革方案》，明确爱思体系处置方案。五是启动“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工作思路。

3.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意识形态工作。

二是规范资产管理要求，盘活提升资产使用效能。（1）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资产管理要求。（2）出台2024年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租赁指导价。（3）开展降低商铺空置率相关工作。（4）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工作。

三是持续优化国资监管方式，做实国资监管精度。一方面，加强国企对外投资监管。修订《虹口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投资项目监管的工作提示》。另一方面，加强对企业运行情况的监督。紧盯企业运营状态，注重对企业财务数据的跟踪监督。

四是做好基金管理，强化国资科技布局。一方面，加强基金投资监管。按照新修订的《虹口区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控制投资风险。另一方面，明确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与国投母基金实际控方上海国投加强沟通，

积极促进国投母基金参投虹口。

五是切实发挥国资国企社会责任，积极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计划。指导 6 家区管国企与 175 个脱贫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2024 年共计提供帮扶资金 700 万元，发动国企采购对口地区农产品 178 余万元。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区国资委按照年报审计结果，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评价，形成对 6 家区管国有企业 2024 年度目标考核意见，经区领导审阅通过后兑现绩效薪酬。本区区管国有企业产权代表 2024 年度目标考核等级均为 A 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本区坚持中央过“紧日子”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等工作作为资产管理的重点任务常抓不懈。

1. 落实人大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建议

2024 年，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审议了上年度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依法依规、积极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报告内容完整，数据详实。区财政局会同区机管局等部门结合审议意见，针对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类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2. 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跟市财政局公物仓资产管理指示精神，上下联动，建章立制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于全市率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虹口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健全虹口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通过建机制、搭框架，为全面推进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工

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3. 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的治理工作。把握年终资产盘点和 2024 年度资产年报填报的契机，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资产管理子系统资产卡片的信息校验和数据治理，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二是督促及时完成资产管理事项执行登记和收益登记。开展财务账和资产账的比对审核，确认登记入账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安全，相关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区级财政国库。三是落实资产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2024 年，区财政局共向 18 个预算主管部门制发有关资产年报编报问题的整改通知书，涉及 53 个问题，所有单位已反馈整改。

4. 提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效益

主要通过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见实效。一是落实公物仓管理制度，推动做好资产盘活工作。2024 年，“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12 月 31 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完成 88 批次 3080 件公物仓资产的统筹调剂使用，资产价值合计 7,817.68 万元。二是梳理资产盘活情况，定期报送资产盘活工作情况。本区全年共向市财政局分季度合计报送 11 篇区级公物仓调剂使用案例，其中 1 篇案例被市政府“每日动态”录用。同时，有 2 篇公物仓和 2 篇资产盘活工作情况信息稿被市财政局录用。

5. 优化重点资产规范管理水平

本区持续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等部门齐抓共管，利用信息化手段，着力做好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的规范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区国有资产综合分析预警及场景可视化系统”数据采集、更新、使用功能。二是梳理基础台账，规范全区房屋出租、出借

工作。三是推进公建配套房屋接收和确权补证。四是严格落实车辆编制和配备管理，做好车辆更新、过户、编制和处置申请审批。五是加强公务用车“一张网”建设，将全区公务用车纳入统一监管平台并运用大数据分析使用情况。

6. 强化财政部门财会监督效能

本区以财会监督为契机，着力推进全面清理整合闲置、长期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要求一律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一是借助专项监督检查摸清单位重点资产底数，完成超标准配置和闲置资产的调剂、处置工作。二是拓展区级公物仓在仓资产的数量和品类，增加公物仓可调剂空间。三是通过本次检查提高被检查单位和部门领导对于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重视程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7 家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涉及问题 24 个，资产数量 845 件，资产价值合计 1,049.26 万元。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本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1. 掌握资源底数，探索资源成果应用赋能

坚持实事求是，夯实全区自然资源底板数据基础。一是保持动态更新，及时掌握自然资源数据现状。二是组合联动，探索资源调查成果应用新方向。依托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产业用地现状利用核查。

2. 创新规划引领，推动城区功能转型升级

坚持守正创新，持续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一是优化北外滩职居平衡，提升地区“价值链”。强化居住、研发、商业、文化等功能复合，吸引企业总部、头部开发商投资置业。二是推动“三师联创”开花结果，

提升片区价值效益。三是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研究，优化完善区域功能。

3.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土地出让攻坚克难

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攻克土地出让难题。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围绕重点出让地块，倾听各方诉求，细化风貌甄别，招商与规划联动。二是注重内功提升，提升供地质量。聚焦重点出让地块，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4. 盘活存量资源，深挖地区发展潜力

破解资源约束，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一是推进商务楼宇更新提升，推动地区功能转型升级。二是开展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全年共完成低效产业用地处置 52 幅，土地面积 15.73 公顷，全面完成处置任务。

5. 坚持“河湖长制”，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治理能级

坚持深化湖长制工作机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治理能级。一是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长履职情况监督检查、考核，深化“巡、盯、管、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虹口区入河排污口常态化巡查和动态更新，形成水质空间分布可视化成果。三是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紧紧围绕河道水质改善的工作目标，打造亲水宜人的都市滨水岸线。四是加强参与宣传。积极组织志愿者活动，加强河道检查，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

6. 打造“生态之城”，用最好的绿化资源服务人民

扎实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建设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加快绿化资源建设。以建设“生态之城”为目标，着力推进打造城市绿色空间。二是挖掘存量绿化资源潜力。进一步因地制宜、挖掘潜力，让存量显活力，让闲置显生机。

三是提高空间绿化覆盖率与使用率。发扬“螺丝壳里做道场”的精细功夫，完成各类立体绿化25097平方米。四是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制定并部署《虹口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

7. 建设“美丽虹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美丽上海、美丽虹口建设为牵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2024年，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28.6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9.3%。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2024年，本区4个市控断面优III类水体的比例为100%。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四是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完成《虹口区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五是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

8. 推动“绿色低碳”，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坚持多措并举，加快绿色转型，持续擦亮虹口绿色低碳底色。一是落实双碳战略，加大节能降碳力度。举办2024年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绿色与低碳”主题论坛等活动，持续扩大虹口绿色低碳影响力。二是夯实节能责任，健全综合管理体系。完成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迎考工作。三是聚焦产业优化，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引进国电投富鸿等绿色低碳领域优质企业。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活跃，实现碳价翻番。四是落实建筑节能，强化全过程监管。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各建设环节严格把关，提升绿色建筑规模和质量。五是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低碳发展。2024年全区共建成114个项目，合计装机容量10373.302千瓦，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4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对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国资国企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仍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挑战。

一是区管国资产业布局结构有待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与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点战略布局的匹配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保障支撑作用有待增强，区管企业承担多重区域发展任务，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区国资国企对创新科技产业投资布局有待加强。四是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国企造血能力不足，经营效率有待提高。五是国资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有待提升，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数字化监管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这些薄弱环节，本区计划从以下五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总结2024年度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情况，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做强做优主责主业，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

2. 进一步夯实监管基础。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国有企业对经营投资风险的管控能力。强化国有企业审计监督跟踪问效，不断完善审计和各项检查的内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审计结果的利用，确保国企审计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国有企业改善治理和管理，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3. 进一步盘活存量低效资产。继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委托区管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做好委托管理审核流程；加快对闲置或处于经营亏损状态的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步伐，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

4. 进一步加大基金科创投入。建立招投、孵投联动的股权投资基金。配合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首批子基金设立，持续跟踪投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项目管理。进一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发挥国资引导基金作用。

5. 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完善分类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在考核目标设定方面，设置不同经济效益指标用于衡量企业发展质量情况，同时根据不同企业功能服务定位，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薪酬标准设定方面，按照差异化分类考核要求，设置不同的调节系数，进一步突出业绩考核导向和正向的激励作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近年来，本区各部门上下联动，努力抓落实，补短板，促成效，有力推动提高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整体水平。但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在以下三个方面还存在不足。

一是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性方面。对于定期清查盘点的要求，少部分单位依然存在“纸面盘点”甚至不盘点的情况，通过审计、巡视、专项检查等外部手段较难形成长期影响。二是不同报表之间数据填报差异方面。在资产年报编制过程中，依然存在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三是闲置、超标准配置资产入公物仓方面。目前本区区级公物仓入仓资产产品类仍较单一，在推动基层一线清查盘点工作，进而推进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将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资产入仓方面的成效尚不明显。

针对以上问题，本区计划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1. 夯实基础。严格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深化数据治理，进一步推动资产管理基础信息卡片标准化管理，不断提升资产数据质量。在摸清家

底的基础上，确保闲置、超配和低效运转资产应入尽入公物仓，提升全区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2. 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对财政政策、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等项目的绩效评价中融入资产管理情况评价，对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梳理挖掘项目支出中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在财政评价结果中一并反映。

3. 强化落实。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督促区各预算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严格、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标对提高资产管理工作实效的正面导向作用，切实增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目前，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土地资源收储与供给平衡方面。目前本区的零星旧改及“拎马桶”项目任务依然很重，土地收储资金仍存在一定缺口，土地收储与供给平衡存在较大困难。二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方面。在探索建立虹口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并进一步全面核算价值量的过程当中，还存在未明确使用权人的图斑较为零碎且数量较多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本区计划从以下四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1.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改善地区生态环境，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国有自然资源合理保护、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

2. 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依托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动态更新自然资源底数，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深入开

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专项工作，查清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探索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理清使用权主体信息，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3. 赋能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益。一是高品质规划发展蓝图，推动规划效益提升。持续推进北外滩规划落地，聚焦区域城市更新，积极谋划产业转型升级。二是高效能推进要素赋能，推动土地“价值”提升。

全力推动 106 街坊、67 街坊等地块土地出让和煤气包等地块土地收储。

4. 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巩固完善水资源监管养护，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积极挖掘绿化资源潜力，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向深发展；持续聚焦防污治污；紧盯绿色低碳，紧抓节能降碳，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关注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城区宜居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对《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关于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规划》）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和安排，6 月，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预算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和部分人大代表赴区规划资源局开展座谈，调研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7 月 7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虹口区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综合报告》从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三方面着手，归纳总结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三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容完整，数据详实；《专项报告》梳理了本

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对上一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并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成效、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报告；《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法定要求。

按照《决定》和《规划》相关工作要求，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站位，牢固树立生态发展理念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处理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生态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生动力；坚持将国有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保、产业布局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二、摸清家底基数，持续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要积极探索国有自然资源计量由实物量向价值量转变，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搭建全国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统一共享平台，及时跟踪掌握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实现对资产精细化的监督管理，强化数据成果共享应用；深入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进一步摸清全国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切实维护好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

三、坚持长效监管，不断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能

要继续健全全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强化多部门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凝聚部门间工作合力，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大格局，推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执法互助；坚持优化空间规划体系，科学论证、合理规划、有序开发，进一步优化虹口国土空间格局；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改善及生态文明治理，着力完善水资源管理，深挖绿化资源潜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叶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改善民生，我区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力推进零星旧改、旧住房成套改造、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等工作，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强化政企协同、市区联动等方式，扎实推进“两旧一村”改造任务，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区完成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任务后，共剩余零星旧改地块18个，涉及居民4480户。截至2025年，我区还剩余11个零星旧改地块（涉及居民1680户），其中30街坊通过政企合作模式实施，其余10个零星旧改地块打包通过市区联合储备实施旧改征收，计划2025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非旧改地块中，我区共有无卫生设施改造点位32个，涉及居民1373户。截至目前，剩余春阳里等5个无卫生设施改造项目，其中春阳里已纳入旧改征收范围，剩余4个无卫生设施点位改造项目按照综合改造实施，计划2025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截至目前，我区剩余直管不成套职工住宅约1.87万平方米，涉及居民525户，

共10处点位，含2处小梁薄板房屋。2025年计划完成旧住房成套改造签约0.99万平方米，并完成全部小梁薄板房屋成套改造签约工作。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零星旧改项目

1. 政企合作项目（30街坊）。30街坊隶属北外滩街道，该项目涉及居民54户、企业4证。采用政企合作模式与东湖集团合作实施，前期征收成本约3.24亿元，我区已建立与东湖集团的专项工作组双轨联动机制，于6月10日正式发布《房屋征收决定》，6月20日启动签约程序，目前100%签约生效，6月26日起组织居民搬迁，尽快完成收尾交地工作。同步我区与东湖集团加快推进政企合作协议签署、项目公司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具体进度详见附件1）。

2. 市区联合储备项目。其余10个零星地块及无卫生设施改造项目中的74街坊（春阳里）打包实施，分布于北外滩街道和四川北路街道，涉及居民约2745户（其中零星旧改库内1626户、74街坊库内535户），前期征收成本约141.63亿元。目前该项目已于6月20日公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土地储备实施方案批复和专项债到位情况，力争提前至8月底完成我区零星旧改任务（具体进度详见附件2）。

（二）无卫生设施点位改造项目

我区对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情况开展了多轮排摸，对于新发现的无卫生设施点位同步开展改造，目前正推进春阳里等5处无卫生设施旧住房点位。

1. 春阳里。春阳里共涉及无卫生设施旧住房535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该项目与零星旧改项目打包实施旧改征收，力争8月底前完成。

2. 宝安路241弄13—20号。宝安路241弄13—20号位于四川北路街道，共涉及45户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拟租赁宝安路241弄10号（以下简称厂房，现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用于改造共用卫生设施。目前已进场施工，力争7月底完成改造。

3. 祥德路180弄。祥德路180弄隶属欧阳路街道，涉及36户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拟通过室内加装卫生设施方式开展改造。35户居民同意改造，1户自愿放弃。目前已进场施工，完成改造13户，计划7月底前完成改造。

4. 中山北路66、96弄。中山北路66、96弄隶属广中路街道，共涉及17户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拟将现有倒粪站及小区外空地改造为共用卫生设施。目前已进场施工，计划7月中旬完成改造。

5. 宝安支路45—51号（单号）。宝安支路45—51号隶属四川北路街道，共涉及7户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拟在室内安装卫生设施。6户居民同意改造，1户自愿放弃，目前已完成改造。

（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

1. 同心路961、963号为小梁薄板房屋，建筑面积1356平方米，涉及居民48户，拟采用定向抽户结合原址改建方式。项目已签约48户，签约率100%，项目正式生效。

2. 东体育会路119弄16—17号为小梁薄板房屋，位于19号线上外站实施范围内，建筑面积1855平方米，涉及居民70户，

拟市政征收。目前正在推进规划设计方案报批，计划9月底前获得规划设计方案批复，力争11月出具房屋征收决定。

3. 广灵二村31—34号，建筑面积3309平方米，拟采用拆除重建方式，目前已形成初步方案。由于该房屋位于规划轨道交通20号线正上方，正与申通集团地铁监护办沟通地下结构方案，区规资局已向申通集团发出方案预征询函。待设计方案通过预征询后，计划8月底启动一轮意愿征询，9月启动二轮签约。

4. 大连西路195弄、中山北一路270号两处占压道路红线房屋，改造限制较多，难以实施抽户改造。已制定高标准修缮改造方案，正会同属地街道细化方案，计划通过“以修代改”方式完成改造任务。

除上述项目外，我区同步梳理剩余项目实施条件，建立储备项目库，研判初步方案可行性。四平路325、327号拟参照同心路961、963号模式，采取抽户结合原址改建方式实施改造。计划同心路961、963号项目签约生效后，择机启动前期方案工作。祥德路208弄系统公房实施相对可行性较高，拟优先作为我区系统公房成套改造试点项目。目前正与相关部门对接产权划转及房屋土地接收路径。

三、困难和建议

（一）零星旧改方面

1. 存在困难

零星旧改项目推进过程中，主要存在“规划实施难”的问题：

一是我区11个零星旧改地块中，有10个规划用地范围大于零星旧改范围，即使完成旧改征收，规划也无法落地，土地无法供应，造成社会、经济效益进一步降低。二是我区零星旧改地块有10处文物保护建筑（其中：区文物保护单位3处，区文物保护点1处，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三普点”6处）及大量的规划保留保护建筑，

规划方案设计难，需在城市更新和历史文脉延续之间寻找平衡点。

2. 相关建议

我区将以“摸清底数、多措并举、专班推进、有序实施”为抓手，加快零星旧改工作，同时针对进一步深化规划设计方案提出相关建议：一是寻求市级部门支持和指导。请市相关部门对零星地块中不可开发或虽可开发但难以资金平衡的地块给予规划用途、规划参数的支持以及顶层规划设计方案指导和制度供给。二是方便做好风貌保护工作。对于有风貌保护要求和存在文物保护单位的零星旧改地块，建议委托专业风貌保护和文物保护方案设计团队，开展风貌甄别，细化保留保护要求。同时，从实施方案入手，比选最优方案，通过加强风貌管理工作和旧改工作的横向对接，力争将风貌保护守严、建筑增量做足、配套设施做全。

（二）无卫生设施及旧住房成套改造方面

1. 改造方式公平性差异引起居民矛盾。群众对非旧改征收的改造获益认可度较低，特别是无卫生设施改造项目，居民存在“要么征收、要么不改”的抵触心理。如宝安路241弄居民多次阻挠施工进场，导致该点位加装卫生设施工作推进较慢。建议加强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理解支持，保障施工顺利推进并同步研究进一步更新改造方案，改善居民生活水平，让该处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

2. 行政决定效率性较低导致项目停滞。中州路123、125号拆除重建项目于去年年底已签约生效，但剩余1户居民经多次调解均拒绝签约。目前已根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启动行政决定流程，但由于行政决定流程在成套改造领域仍处探索阶段，周期较长，导致已签约居民出现群体信访舆情。建议区司法部门跨前指导行政调解和决定工作，缩短工作周期，提高项目推进时效。

3. 改造方案技术复杂增加实施难度。今年下半年拟重点推进的广灵二村31—34号拆除重建工程，恰处规划轨交20号线正上方（广灵二路站与车站南路站区间），拆除重建方案需考虑对轨道交通的影响并要求在2027年6月前完成结构封顶，建议区规资跨前指导改造方案，区建委与市交委、申通地铁等建立跨前沟通机制，保障项目推进。

4. 审批流程较长增加资金压力。广灵一村三期、同心路990弄等拆除重建项目完成100%签约生效，居民已外出过渡，但由于市级部门项目控详规调整要求更新，审批周期变长，导致此类项目仅仅发放居民过渡费，但无法顺利开启建设程序，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建议加快控详规调整程序，争取市级规划支持。

5. 市政征收不确定性影响目标完成。东体育会路119弄16—17号房屋为小梁薄板点位，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该点位已纳入19号线上外站市政征收范围，但由于资金到位困难、站点方案变化等原因，今年出具征收决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建议加快推进市政征收相关工作并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周期，并做好专项债未到位情况下的过渡方案。

四、下一步工作

“两旧一村”是城市更新的关键抓手，更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重要载体。我区将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持续加压奋进，切实提升城市更新和民生改善。一是紧盯零星旧改专项债发行进度，保障征收补偿款及时到位，适时启动剩余地块；二是深化群众工作，优化改造方案，加快改造进度，提升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细化排摸，严格落实“全覆盖、无遗漏”要求，彻底解决我区无卫生设施问题。四是全力攻坚旧住房成套改造，确保年内完成小梁薄板及0.99万平方米成套改造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张佳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按照2024年常委会审议“两旧”改造工作时提出的要求，持续关注本区“两旧”改造工作进度，并于3月—7月，对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的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分别赴区更新办、房管局、规划资源局、四川北路街道开展调研，听取零星地块旧改和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推进情况的介绍，深入了解本区“两旧”改造的工作计划和实际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当前本区“两旧”改造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共同讨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次调研报告。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聚焦重点深入调研。本次监督对照本市明确的“到2025年，上海中心城区零星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全面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基本完成”目标，重点聚焦“两旧”改造的工作计划、工作制度、标准规范、资金筹措、规划引领等方面内容，逐个调研剩余零星旧改地块和小梁薄板房屋改造项目的现状和推进方案，切实提升监督调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积极发挥联动效应。为实时掌握“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城建环保工委加强与预算工委的联动，深入了解本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工作推进情况。结合根据零星二级以下旧里和不成套旧住房等点位分布情况，加强与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的上下联动，详细了解相关改造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充分听取专业意见。邀请积极助力四川北路街道“两旧”改造工作的“章雷代表工作小组”，召开座谈会，从更广范围、更多角度、更深层次掌握情况，研究对策建议，形成监督合力。

二、本区“两旧”改造工作的推进情况

（一）本区剩余零星旧改地块和不成套职工住宅情况

在零星旧改方面，本区还剩余11个零星旧改地块（涉及居民1680户，集中分布在四川北路街道和北外滩街道），其中30街坊通过政企合作模式实施〔报告中所有涉及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推进情况时间均截至2025年7月11日。〕（已100%签约生效，正在组织居民搬迁），其余10个零星旧改地块打包通过市区联合储备实施旧改征收，计划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全面完成。

在旧住房成套改造方面，本区还剩余直管不成套职工住宅约1.87万平方米，涉

及居民 525 户，共 10 处点位，含 2 处小梁薄板房屋。2025 年计划完成旧住房成套改造签约 0.99 万平方米，包括全部完成小梁薄板房屋成套改造签约工作。

（二）主要做法

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人民宜居安居问题，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调研走访“两旧”改造区域，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梳理重点环节和制约因素，联动会商破解瓶颈，部署推进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全区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全力以赴推进“两旧”改造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抢抓机遇争取资金。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虹口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工作。根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债审批口径的最新变化及旧改征收实施范围调整等情况，区规资局（土发中心）及时对接区城市更新办，重新梳理具体旧改项目的规划性质及出让收入，经与市规资局多次沟通研究，突破原项目发债组合方式的思路限制，形成市区联合储备和区单独储备捆绑发债的组合方案，有效破解我区资金筹措和收益平衡的难题。区财政局也紧盯市局，把控申报工作措施和方案，在发债项目审批同时，开展发行准备及资金调度工作等。目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已下拨至区土发中心。

二是法制保障不断健全。区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成立城市更新工作专班，跨前进驻项目基地，协同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建立城市更新巡回审判工作站，联动衔接“三所一庭”机制，开展多场巡回审判庭审；开设城市更新小课堂专栏，深入街道及调解组织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培训，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作用；围绕群众关切热点问题，编发城市更新《法律问题百问百答》，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

法需求。通过一系列举措，形成司法服务保障城市更新的“虹口经验”。

三是属地责任有效落实。各相关街道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各方力量，以“支部+项目”“党建+团队”的形式推进“两旧”改造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覆盖，以党建促实干、创新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群众工作优势，帮助居民树立主人翁意识，培育积极参与“两旧”改造的“主心骨”和“热心人”，有效调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进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例如，四川北路街道将支部建到项目上，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组织在基层的战斗堡垒作用，并充分发挥“三所一庭”机制作用，推进矛盾化解；以街道领导班子为核心成立工作专班，开展领导包保，及时协调力量进行拔点攻坚；发挥志愿者力量，通过居民区五级网格，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发动群众进行群众工作；组建青年突击队，将街道的年轻工作人员发到旧改这个磨刀石上进行历练，在矛盾冲突中强化基层工作的业务能力。

四是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调研中，我们还了解到，始终有一批履职积极的人大代表，为“两旧”改造工作提供助力。他们扎根一线、精准发力，持续听民声、聚民智、解民忧，努力让“两旧”改造工作既有“速度”，更有“温度”，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例如：章雷代表工作小组聚焦城市更新，积极参与协助居民做好调解的“圆桌会议”“居民协调会”“承租人变更调解会”，帮助居民厘清旧改中的家庭矛盾和纠纷，既维护了居民的切身利益，又实现了征收工作的和谐稳定。同时，为确保旧改工作流程的透明度与规范性，代表们秉持人民立场，深度参与、重点监督“两旧”改造中的一轮意愿征询、二轮方案征询、旧改方案听证会、选房摸号现场会等关键环节，推进征收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

公开、公正、公平。

三、存在的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大力推进下，本区“两旧”改造工作有力实施，但面对时间紧迫、情况复杂，剩余基地小、散，同时又集聚在 2 个街道等情况，本区的更新改造任务依然存在较大压力。主要问题如下：

（一）群众工作仍然面临挑战。在零星地块旧改方面，居民家庭内部矛盾问题较为突出，不管是公房承租人变更，还是私房家庭内部分配，都是家庭内部矛盾的爆发点，影响整体签约率。以四川北路街道为例，初次排摸中，7 个街坊旧改涉及承租人变更情况总数为 208 证，存在较大工作压力。在旧住房成套改造方面，还存在群众认可度不高的问题。一些群众强烈期盼征收或协议置换，认为实施房屋改造将导致错失获利更大的征收机会；支持改造的居民往往也有比较高的期望，如一些居民提出，希望不仅增设 3—5 平方的厨卫设施，在居住空间上也要有更大拓展；个别群众对改造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心存疑虑，改造意愿不强。以上均导致部分群众在改造方案、安置方式等方面难以达成共识，影响项目实施，群众工作需要精雕细琢。

（二）零星地块更新进度仍然受限。

虽然，零星地块旧改征收的资金已经到位，但是这些地块大多属于城区的“边角料”和“剩骨头”地块，受房地产市场、历史风貌保护、土地区位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开发利用问题突出，需要立足大局，结合实际，对原有规划进行科学统筹优化。同时，剩余零星旧改地块存在 10 处文物保护建筑及大量的规划保留保护建筑，保留保护以及活化利用存在较大难度，后续开发利用受到诸多限制。需要相关部门在推进旧改征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规划研究，加快推进收尾交地，尽可能地提高债券资

金使用效益。

（三）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流程尚未成熟。

通过对本区旧住房成套改造成功案例的调研，城建环保工委感到，这项工作在本区仍然缺乏可参照、可依循的成熟制度和路径，尚未形成覆盖资金筹措、规划、设计、行政、司法救济程序及建设、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统一、规范、高效的运作模式。每启动一个项目，必须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反复协商沟通，才能“磨”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工作方案，设计难度极高，导致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行政成本居高不下，推进速度始终难有显著提升。例如：中州路 123、125 号拆除重建项目于 2024 年底已签约生效，但剩余 1 户居民经多次调解均拒绝签约。目前已根据《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启动行政决定程序，但由于行政决定程序在我区成套改造工作中属首次，且如有行政诉讼周期较长，导致已签约居民出现群体信访舆情。

（四）“小梁薄板”项目全面清零时间尚不明晰。

小梁薄板房屋截面小、楼盖板薄，施工简单，因此在上世纪一段时期内广泛应用。然而，随着时代更迭，钢筋锈蚀、墙面开裂等“短板”逐渐暴露，不仅安全隐患严重，居民生活更是苦不堪言。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2〕53 号）要求，本区剩余 2 处小梁薄板点位，应于 2025 年底前（9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其中，同心路 961、963 号已经 100% 签约生效；东体育会路 119 弄 16—17 号房屋已纳入 19 号线上外站市政征收范围，但由于站点方案变化等原因，还需进一步与申通公司细化完善方案，工作推进还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目前，相关部门正在推进该站点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工作。

四、进一步做好“两旧”改造工作的建议

（一）聚焦“两旧”改造目标任务，全力冲刺确保达成

一是要强化过程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时间节点，对剩余零星旧改项目持续做好资金拨付工作，严格实行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债券资金当年发行当年使用完毕。

二是要强化工作合力。进一步赋能本区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实做强各类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专班的决策和协调能力，以及对各相关街道的专业指导和资源支持。特别是，针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工作目前还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因素的问题，加强与申通公司的工作对接，对照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细化面对各种情况的工作方案，加大对改造项目的督办力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推动各相关部门跨前一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尽最大可能缩减工作周期，确保小梁薄板房屋全面清零。

（二）认真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努力凝聚居民共识

一是要在抓好群众工作上出实招，积极争取居民支持配合。加强“两旧”改造与基层社会治理、群众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有机结合，推动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壮大骨干工作力量，健全群众参与改造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全面推广阳光公开机制做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意愿征询、签约推进、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要积极搭建沟通议事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了解、及时响应群众诉求，充分汲取群众智慧，促进形成共识，使改造工作成为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二是在提高居民获得感上多探索，积极争取居民更多理解。深入挖掘现有空间资源的潜在价值，探索通过拆落地重建、加层改造、适度调整局部地区容积率等方式，努力在建筑面积和居民获益方面做增量，尽可能满足居民的合理诉求，增加其实际获益，同时保障参与企业有微利，激发社会主体和居民参与旧住房综合改造的积极性。

（三）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助力“两旧”改造加快实施

一是要持续深化“三师联创”工作机制。立足“两旧”改造点位区域功能需求，积极整合力量，发挥不同领域专业团队的各自优势，通过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三师”联创，加强规划、建筑、评估等多专业融合共营、集成创新，强化设计、破解难题，形成符合区域定位、面向市场的好方案、好产品，实现“两旧”改造周边空间形态和功能的系统提升，突破传统上对量的增长依赖，推动提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要持续深化“三所一庭”工作机制。将法律服务窗口前移，通过专业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普及法律基础知识，引导合理认知，畅通居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最大化保障被征收安置户的合法权益，用真心赢得群众对改造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助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要抓紧组织专业力量，研究实践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中因个别居民不同意而导致项目整体受阻的法律应对路径，切实用好法律手段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要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组织改造项目所处区域对应联系的区人大代表和熟悉“两旧”改造工作的专业代表，当好政策方案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调查员、沟通协调的联络员和推动签约的促进员。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虹口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动员团结全区人民，锐意进取、凝心聚力、奋发作为，为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作出更大贡献。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评议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有关人事事项。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经区委批准，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召开。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预备会议并开幕，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大会闭幕。

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议程草案（文件 3）和日程草案（文件 6）。会议期间共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会议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7 月 24 日（全天），主要是举行大会预备会议并开幕。会前适时安排临时党委会议。预备会议将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会议议

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听取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大会补选办法。会后代表团会议将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酝酿、讨论相关候选人名单等；第二阶段为 7 月 25 日上午（半天），主要是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补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闭幕。

会前，大会召开的时间、日程如有变化，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三、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议的地点。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安排在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式）安排在区机关 2 号楼四楼多功能厅。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 1 号楼 201 会议室。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临时党委会议及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 1、2 号楼及工人文化宫相关会议室。

（二）关于会议的主持。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轮流主持。

四、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文件1）、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文件2）。同时，主任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文件4）、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文件5）等，一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关于大会补选有关事项

根据本次大会建议议程，拟补选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为此，根据选举对象依法拟定补选办法草案（文件7），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同时，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宪法宣誓制度的操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补选产生的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拟在大会闭幕式上依法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为此，主任会议提出宪法宣誓工作方案（文件8），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列席人员、邀请人员范围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列席、邀请人员名单草案（文件9），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列席和邀请范围具体包括：

（一）列席范围

1、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2、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各人民团体、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有关负责人，相关区直属企业（集团）负责人及部分驻区市垂直管理

部门负责人。

（二）邀请范围

- 1、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区委常委等有关区领导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
- 2、区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

七、关于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6月中旬起就大会有关文件与区府办、区委组织部等部门沟通对接。目前，大会相关文件的起草工作正按规定节点有序进行。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部署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已于7月9日上午召开，大会筹备组组长谢海龙同志听取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推进落实，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

八、关于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为保证大会有序召开，大会秘书组将会同各筹备工作组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按照庄重、简朴的原则布置区人代会各会场。落实节俭办会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九、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建议大会秘书处（筹），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谢海龙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区机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大会秘书处下设的秘书组、组织选举组、宣传组、行政组、信访组及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尧云同志为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命杨静同志为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罗翌弘同志的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隽同志的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顾飞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免去张能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顾飞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杜文洁同志的虹口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免去李萍同志的虹口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5年7月18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凉城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接受赵纪华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